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
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二）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 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即延长 10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递延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六)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

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七）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九）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6,625,772.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0,787.8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

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

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八、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规模分别达到 65,303,775.38 万元、65,042,055.22 万元、66,207,729.86 万元及 65,419,69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4%、79.32%、80.14%及 79.21%。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类资金需求上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增加了借款力度和直接债务融资力度，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发行人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309,592.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37,247.8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179.40 万元，固定资产 445,066.72 万元，在建工程 1,184.66 万元，其他 1,760,914.14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质押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及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等。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9%、78.85%、76.98%及 75.62%，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近年来得益于发行人主动控制负债规模，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融通，使得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但仍相对较低，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6、0.43、0.51 及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39、0.46 及 0.51。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或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十一、经济周期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

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全社会用电总计分别为 5.92 万亿千瓦时、6.31 万亿千瓦时及 6.84 万亿千瓦时，总量虽维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波动较大。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加大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力度，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努力发展核电，择优发展天然气发电，持续提升低碳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控制煤电发展节奏，重点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加快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不断降低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尽早达到碳排放峰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上升的压力，上述资本支出在短期内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3、6.62 及 5.9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5、13.20 及 13.4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放缓，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营运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

十四、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公司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但仍有一般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2016 年 3 月，华亭煤业公司砚北煤矿某工人在 250207 材料顺槽 1 号材料硐室处，从平板车上卸电机时不慎夹伤，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7 年 10 月，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发电厂某工人在执行二期机组 4 号炉 0 米-87

米工作区域内设备安全巡回检查任务时，从 62.6 米处 41 磨煤机冷烟风门工作平台梯口返回 60.3 米通行平台时发生意外坠落，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如果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十五、电力体制改革产生的政策风险。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以下简称“9 号文”）。9 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在未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关键窗口期，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将受到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的影响。

十六、投资收益波动带来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0,950.17 万元、997,191.00 万元、1,527,875.84 万元及 525,971.7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422,430.24 万元、1,185,329.20 万元、1,436,106.76 万元及 1,370,495.7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其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十七、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7,848.88 万元、171,879.53 万元、104,764.23 万元及 83,961.40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64%、14.50%、7.30%及 6.13%。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若未来该部分收入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十八、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15,508.03 万元、5,051,244.84 万元、4,576,840.03 万元及 4,687,025.9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上网电价的波动、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电改政策的推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出现进一步恶化，进而增大公司的偿债风险。

十九、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15,283.89 万元、689,781.79 万元、877,464.49 万元及 897,927.26 万元，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25,502.10 万元，降幅为 3.57%。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87,682.70 万元，增幅为 27.21%。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将会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水平。

二十、201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完成整体公司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签字，该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一、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目录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17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3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五、认购人承诺.....	25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4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71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83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84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85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85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9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2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34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3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136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3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长城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 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上海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一般为 24 兆帕左右，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为 540-560℃，热效率约 41%左右的火电机组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指	主蒸汽压力为 25-35 兆帕及以上，主蒸汽和再热蒸汽温度 580℃ 以上，热效率约 45%左右的火电机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期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公司债券。

2、2018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61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方案。

3、2018 年 6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4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

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18、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2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

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3、税务提示：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住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联系人：张瑛、杨欣、罗政

联系电话：010-63228800

传真：010-63228866

（二）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韩海萌、陈东耀、李政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袁征、刘志鹏、丁泐阳、金岳、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张海虹

联系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楼 22 层 2208 单元、23 层 2308 单元

经办律师：谢倩倩、杨青

联系电话：010-85288878

传真：010-8528897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进、崔会强、李志军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评级人员：余瑞娟、于彤昆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负责人：陶家成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 层 F115、F116、F117、
F118

联系人：王昆仑

联系电话：010-6870535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峰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四）同意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共 1,439,224,42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资管产品持有内蒙华电（600863.SH）18,600 股，持有新能泰山（000720.SZ）145,900 股；光大保德信管理的产品持有华能国际（600011.SH）370,000 股，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20,091,856 股；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光大大中华机遇基金持有华能国际（0902.HK）620,0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持有华能国际（600011.SH）77,248,852 股，持有内蒙华电（600863.SH）1,447,450 股，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246,146 股，持有长城证券（002939.SZ）24,100 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0902.HK）213,284,0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华能国际（600011.SH）287,596 股，持有华能水电（600011.SH）144,331 股，持有新能泰山（000720.SZ）1,100 股，

持有内蒙华电（600863.SH）125,6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联合评级出具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受评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集团”）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我国电力行业内居主导地位的核心发电集团之一，在业务布局、规模经济效应、环保节能等多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资本实力很强、利润规模大、经营现金流状况佳，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形成重要补充。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受煤炭价格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持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较大以及在建项目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装机容量将继续提高，电源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在煤炭和港路等产业不断延伸，公司综合实力有望持续提升，并凭借规模优势和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

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公司居我国电力企业核心主导地位。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进电源结构多样化，清洁能源装机容量逐年增加，公司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2）公司业务布局良好，发电资产优质。公司在业务区域布局、发电装机规模、设备性能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3）公司很强的资本实力及良好的现金流可对偿债能力形成有效支持。公司资本实力很强，利润规模很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可对公司偿债能力形成有力支持。

3、关注

（1）电力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大，相关产业政策易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网电价的波动、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环保投入的增加以及电改政策的推进等因素对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持续计提减值损失对利润形成侵蚀。近三年，公司对固定资产等持续计提较大规模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大。

（3）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大。公司在建项目相关设施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相对较长，易使公司面临持续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利息权在内的可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1,75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483.47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266.53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均按时支付下列债券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债券的发行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16 华能集 MTN001A	中期票据	2016/1/12	3+N	25.00	3.37	AAA	AAA	否

16 华能集 MTN001B	中期票据	2016/1/12	5+N	25.00	3.60	AAA	AAA	否
华能香港资本 4.3%B9990	境外债券	2016/1/15	3+N	5.00 (USD)	-	-	-	否
16 华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27	0.74	20.00	2.90	AAA	-	否
16 华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2	0.49	20.00	2.68	AAA	-	否
16 华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3	0.74	20.00	2.59	AAA	-	否
16 澜沧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7	0.58	20.00	2.58	AAA	-	否
16 华能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6/3/8	10.00	15.00	3.77	AAA	AAA	否
16 华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9	0.74	20.00	2.48	AAA	-	否
16 华能集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3/10	1.00	40.00	2.48	AAA	A-1	否
16 澜沧江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3/14	1.00	10.00	3.10	AAA	-	否
16 蒙电华能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3/14	3.00	3.00	4.00	AAA	-	否
16 华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23	0.74	20.00	2.48	AAA	-	否
16 华能集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3/31	0.49	40.00	2.42	AAA	-	否
16 华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4/8	0.74	40.00	2.42	AAA	-	否
16 华能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16/4/19	10.00	35.00	3.95	AAA	AAA	否
16 华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6/4/20	0.74	30.00	2.62	AAA	-	否
16 华能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6/4/29	0.58	20.00	2.95	AAA	-	否
16 澜沧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5/12	0.74	10.00	2.79	AAA	-	否
16 华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6/5/26	0.74	30.00	2.73	AAA	-	否
16 澜沧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6/2	1.00	20.00	2.90	AAA	A-1	否
16 华能 01	公司债	2016/6/7	5.00	30.00	3.48	AAA	AAA	否
16 华能 02	公司债	2016/6/7	10.00	12.00	3.98	AAA	AAA	否
16 北电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6/17	1.00	10.00	3.30	AA+	A-1	否
16 澜沧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6/7/1	0.74	10.00	2.76	AAA	-	否
16 澜沧江 PPN002	定向工具	2016/7/5	1.00	10.00	3.34	AAA	-	否
16 华能集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6/7/7	0.74	40.00	2.58	AAA	-	否
G16 能新 1	公司债	2016/7/8	5.00	11.40	2.95	AAA	AAA	否
16 华能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6/7/13	0.74	40.00	2.50	AAA	-	否
16 华能新能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8/4	1.00	10.00	2.50	AAA	A-1	否
16 华能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6/8/4	1.00	30.00	2.50	AAA	A-1	否
16 华能集 MTN004	中期票据	2016/8/5	10.00	30.00	3.47	AAA	AAA	否
16 澜沧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8/15	0.74	30.00	2.59	AAA	-	否
16 华能集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6/8/18	0.25	40.00	2.45	AAA	-	否
16 华能集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8/24	1.00	40.00	2.50	AAA	A-1	否
16 北电 MTN001	中期票据	2016/8/29	5.00	10.00	3.79	AA+	AA+	否
16 华能新能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9/2	1.00	10.00	2.50	AAA	A-1	否
16 华能集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9/9	0.74	40.00	2.57	AAA	-	否
16 澜沧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6/9/12	0.58	10.00	2.56	AAA	-	否
16 华能集 MTN005	中期票据	2016/9/20	5.00	40.00	3.14	AAA	AAA	否
16 华能新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6/9/22	0.74	20.00	2.79	AAA	-	否

16 澜沧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6/9/26	0.58	20.00	2.75	AAA	-	否
16 华能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10/14	1.00	30.00	2.60	AAA	A-1	否
16 华能集 MTN006	中期票据	2016/10/24	5.00	40.00	3.05	AAA	AAA	否
16 华能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9	0.74	20.00	2.79	AAA	-	否
16 澜沧江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6/11/14	1.00	20.00	2.99	AAA	A-1	否
16 华能集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6/11/16	1.00	40.00	2.98	AAA	A-1	否
16 华能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6	0.49	30.00	2.98	AAA	-	否
16 澜沧江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6/11/21	1.00	10.00	3.09	AAA	A-1	否
16 华能债	公司债	2016/11/23	10.00	40.00	3.65	AAA	AAA	否
16 北电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23	0.74	10.00	3.45	AA+	-	否
16 华能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2/1	0.74	20.00	3.45	AAA	-	否
16 澜沧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6/12/8	0.41	15.00	3.60	AAA	-	否
16 华能资	公司债	2016/12/14	5.00	30.00	4.00	AAA	AAA	否
17 华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1/12	0.74	40.00	3.40	AAA	-	否
17 华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7/2/16	0.74	30.00	3.67	AAA	-	否
17 华能集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3/7	0.49	30.00	3.60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3/9	0.41	15.00	3.90	AAA	-	否
17 华能集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3/10	1.00	30.00	3.70	AAA	A-1	否
17 华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3/14	0.49	30.00	3.60	AAA	-	否
17 华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4/13	0.25	40.00	3.60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7/4/20	0.49	10.00	4.29	AAA	-	否
17 澜沧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4/20	1.00	10.00	4.45	AAA	A-1	否
17 华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7/4/24	0.33	10.00	4.05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4/25	0.74	5.00	4.35	AAA	-	否
17 北电 MTN001A	中期票据	2017/4/25	3+N	12.00	6.00	AA+	AA+	否
17 北电 MTN001B	中期票据	2017/4/25	5+N	8.00	6.30	AA+	AA+	否
17 澜沧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5/5	0.74	20.00	4.35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7/5/8	0.49	20.00	4.34	AAA	-	否
17 华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7/6/23	0.41	20.00	4.19	AAA	-	否
17 华能集 SCP002BC	超短期融资券	2017/7/4	0.66	20.00	4.38	AAA	-	否
17 华能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7/10	5.00	50.00	4.69	AAA	AAA	否
17 华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7/7/13	0.33	10.00	4.29	AAA	-	否
17 华能 PPN001	定向工具	2017/7/17	3.00	5.00	4.75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7/7/21	0.74	10.00	4.24	AAA	-	否
17 长证 02	证券公司债	2017/7/27	5.00	7.80	5.08	AAA	AAA	否
17 长证 01	证券公司债	2017/7/27	3.00	22.20	5.00	AAA	AAA	否
17 华能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3	0.74	10.00	4.48	AAA	-	否
17 华能集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4	0.66	20.00	4.26	AAA	-	否
17 华能集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9	0.49	20.00	4.18	AAA	-	否
17 华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7/8/15	0.16	40.00	3.96	AAA	-	否

17 华能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8/23	5.00	20.00	4.65	AAA	AAA	否
17 华能 Y1	公司债	2017/9/21	3+N	25.00	5.05	AAA	AAA	否
17 华能 Y2	公司债	2017/9/21	5+N	25.00	5.17	AAA	AAA	否
17 华能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7/10/11	3.00	20.00	4.66	AAA	AAA	否
17 华能 SCP007	短期融资券	2017/10/17	0.49	40.00	4.10	AAA	-	否
17 天成融资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10/18	0.74	5.00	5.07	AA+	-	否
华能香港资本 3.6%B9990	境外债券	2017/10/23	5+N	5.00 (USD)	-	-	-	否
17 澜沧江 SCP007	短期融资券	2017/10/25	0.49	10.00	4.25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8	短期融资券	2017/10/31	0.74	20.00	4.78	AAA	-	否
17 华能 01	公司债	2017/11/2	3.00	23.00	4.99	AAA	AAA	否
17 华能 SCP008	短期融资券	2017/11/14	0.49	20.00	4.19	AAA	-	否
17 天成租赁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7/11/16	0.49	10.00	5.29	AA+	-	否
17 华能新能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7/11/17	0.49	10.00	4.29	AAA	-	否
17 华能 SCP009	短期融资券	2017/11/21	0.49	10.00	4.17	AAA	-	否
17 华能 SCP010	短期融资券	2017/11/29	0.25	40.00	4.17	AAA	-	否
17 华能集 SCP005	短期融资券	2017/11/29	0.49	30.00	4.17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09	短期融资券	2017/12/12	0.49	10.00	4.35	AAA	-	否
17 澜沧江 SCP010	短期融资券	2017/12/15	0.41	10.00	4.80	AAA	-	否
蒙电转债	可转债	2017/12/22	6.00	18.75	0.40	AAA	AAA	否
18 华能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2/23	0.25	40.00	4.35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3/1	0.25	20.00	4.35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3/1	0.16	30.00	4.34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3/1	0.25	18.00	4.35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8/3/20	0.41	20.00	4.40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8/3/22	0.49	40.00	4.45	AAA	-	否
18 华能 01	公司债	2018/4/2	3.00	15.00	4.90	AAA	AAA	否
18 北电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4/4	0.74	5.00	5.64	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4/19	0.49	5.00	4.65	AAA	-	否
18 华能集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4/23	5.00	20.00	4.72	AAA	AAA	否
18 内蒙华电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4/25	0.74	5.00	4.78	AAA	-	否
18 华能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4/27	3.00	30.00	4.80	AAA	AAA	否
18 华能 SCP005	短期融资券	2018/4/27	0.49	25.00	4.25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6	短期融资券	2018/4/28	0.41	40.00	4.08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8/5/2	0.49	30.00	4.00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7	短期融资券	2018/5/16	0.49	20.00	3.98	AAA	-	否
18 华能集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5/22	3.00	20.00	4.73	AAA	AAA	否
18 华能集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8/5/23	0.49	30.00	3.98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8	短期融资券	2018/5/29	0.25	20.00	3.80	AAA	-	否
18 澜沧江 S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5/30	0.25	15.00	4.48	AAA	-	否
18 华能 SCP009	短期融资券	2018/5/31	0.49	40.00	4.05	AAA	-	否

18 澜沧江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6/4	0.22	15.00	4.57	AAA	-	否
18 澜沧江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8/6/13	0.15	10.00	4.45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6/13	0.33	10.00	5.40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5	短期融资券	2018/6/14	0.25	20.00	4.25	AAA	-	否
G18 天成 1	私募债	2018/6/20	3.00	4.00	6.50	AAA	-	否
18 澜沧江 SCP004	短期融资券	2018/6/25	0.33	10.00	4.49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6	短期融资券	2018/6/26	0.49	20.00	4.29	AAA	-	否
18 华能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7/9	3.00	20.00	4.41	AAA	AAA	否
18 内蒙华电 S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7/19	0.74	5.00	4.25	AAA	-	否
18 华能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7/24	3.00	25.00	4.75	AAA	-	否
18 华能水电 SCP005	短期融资券	2018/8/13	0.74	20.00	3.60	AAA	-	否
18CHNG1A	公司债	2018/8/16	10.00	17.00	4.89	AAA	AAA	否
18CHNG1B	公司债	2018/8/16	10.00	3.00	2.85+2.29*N	AAA	AAA	否
18CHNG1C	公司债	2018/8/16	5.00	10.00	4.48	AAA	AAA	否
18CHNG1D	公司债	2018/8/16	1.50	10.00	3.90	AAA	AAA	否
18 北电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8/17	1.00	7.50	5.27	AA+	A-1	否
18 华能水电 SCP006	短期融资券	2018/8/22	0.66	10.00	3.84	AAA	-	否
18 华能 SCP010	短期融资券	2018/8/24	0.25	20.00	2.80	AAA	-	否
18 华能水电 SCP007	短期融资券	2018/8/27	0.40	20.00	3.54	AAA	-	否
18 蒙电华能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8/30	3.00	10.00	5.20	AAA	-	否
18 华能 03	公司债	2018/9/6	10.00	50.00	5.05	AAA	AAA	否
18 华能水电 SCP008	短期融资券	2018/9/11	0.02	16.00	2.7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3	短期融资券	2018/9/12	0.74	5.00	4.4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PPN001	定向工具	2018/9/20	3.00	5.00	5.97	AAA	-	否
18 华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0	0.49	10.00	3.30	AAA	-	否
18 华能水电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0	0.49	10.00	3.30	AAA		否
18 华能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7	0.49	25.00	3.2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7	0.73	5.00	4.25	AAA	-	否
18 北电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18	0.74	10.00	5.59	AA+	-	否
18CHNG2Y	公司债	2018/10/24	10+N	5.00	5.30	AAA	AAA	否
18CHNG1Y	公司债	2018/10/24	5+N	15.00	4.88	AAA	AAA	否
18CHNG3Y	公司债	2018/10/29	5+N	28.00	4.88	AAA	AAA	否
18CHNG4Y	公司债	2018/10/29	10+N	2.00	5.30	AAA	AAA	否
18 华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29	0.74	10.00	3.45	AAA	-	否
18 华能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0/29	0.49	10.00	3.3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	0.49	5.00	4.12	AAA	-	否
G18 天成 2	私募债	2018/11/6	3.00	6.00	5.90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9	0.49	20.00	3.20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3	0.11	20.00	2.5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4	0.74	5.00	4.00	AAA	-	否

18 华能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5	0.25	20.00	2.78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6	0.49	20.00	3.20	AAA	-	否
18 蒙电 Y2	公司债	2018/11/16	5.00	5.00	5.15	AAA	AAA	否
18 蒙电 Y1	公司债	2018/11/16	3.00	15.00	4.89	AAA	AAA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16	0.08	5.00	2.90	AAA	-	否
18 天成租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20	0.49	5.00	3.85	AAA	-	否
18 华能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21	0.49	20.00	3.10	AAA	-	否
18 华能 SCP01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22	0.49	20.00	3.05	AAA	-	否
18 华能新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26	0.25	10.00	2.90	AAA	-	否
18 华能集 MTN003	中期票据	2018/11/27	3.00	15.00	3.95	AAA	AAA	否
18 华能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1/27	0.25	20.00	2.78	AAA	-	否
18 华能 SCP01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5	0.74	10.00	3.30	AAA	-	否
18 华能新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17	0.25	10.00	3.10	AAA	-	否
18 华能集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8/12/24	0.49	20.00	3.10	AAA	-	否
19 澜沧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1	0.25	20.00	2.99	AAA	-	否
19 澜沧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5	0.49	10.00	3.20	AAA	-	否
19 澜沧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17	0.49	10.00	3.15	AAA	-	否
19 长城 01	证券公司债	2019/1/17	3.00	10.00	3.67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1	0.38	20.00	3.08	AAA	-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1/22	0.49	5.00	3.40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2/27	0.49	20.00	2.75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7	0.25	20.00	2.40	AAA	-	否
19CHNG1Y	公司债	2019/3/11	5+N	25.00	4.69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2	0.49	20.00	2.58	AAA	-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2	0.49	5.00	3.18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4	0.25	20.00	2.40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5	0.25	10.00	2.60	AAA	-	否
19 澜沧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5	0.64	6.00	3.20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19	0.49	20.00	2.80	AAA	-	否
19 长证 01	证券公司债	2019/3/19	3.00	10.00	4.20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MTN001A	中期票据	2019/3/21	3+N	20.00	4.43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MTN001B	中期票据	2019/3/21	5+N	5.00	4.70	AAA	AAA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25	0.49	10.00	2.82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3/25	0.41	10.00	3.08	AAA	-	否
19 华能集 MTN002A	中期票据	2019/3/29	3+N	20.00	4.38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MTN002B	一般中期票据	2019/3/29	5+N	5.00	4.70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2	0.44	16.00	2.95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9	0.33	20.00	2.94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5	0.27	10.00	3.10	AAA	-	否
19 蒙电华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5	0.77	5.00	3.35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8	0.49	10.00	2.90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9	0.25	10.00	2.70	AAA	-	否
19 天成租赁 GN001	定向工具	2019/4/19	3.00	5.00	4.70	AAA	-	否
19 华能 01	公司债	2019/4/19	10.00	23.00	4.70	AAA	AAA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25	0.49	20.00	2.85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28	0.49	20.00	2.85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5	0.74	5.00	3.35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9	0.49	50.00	2.30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15	0.49	20.00	2.70	AAA	-	否
19CHNG3Y	公司债	2019/5/16	5+N	3.00	4.58	AAA	AAA	否
19CHNG4Y	公司债	2019/5/16	10+N	17.00	5.15	AAA	AAA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22	0.74	5.00	3.39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23	0.25	20.00	2.30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5/29	0.49	10.00	2.99	AAA	-	否
19CHNG5Y	公司债	2019/6/3	5+N	12.00	4.55	AAA	AAA	否
19CHNG6Y	公司债	2019/6/3	10+N	8.00	5.03	AAA	AAA	否
19 华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10	0.25	20.00	2.40	AAA	-	否
19 华能集 MTN003A	中期票据	2019/6/12	3+N	10.00	4.23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MTN003B	中期票据	2019/6/12	5+N	10.00	4.58	AAA	AAA	否
19 华能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13	0.25	20.00	2.40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17	0.25	20.00	2.40	AAA	-	否
G19 天成 1	公司债	2019/6/18	3.00	5.00	4.15	AAA	AAA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18	0.41	10.00	2.85	AAA	-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19	0.74	5.00	3.30	AAA	-	否
19 长城证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19/6/21	0.24	10.00	2.75	AAA	A-1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6/27	0.74	5.00	3.35	AAA	-	否
19 华能 02	公司债	2019/7/5	3.00	10.00	3.55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8	0.40	10.00	2.80	AAA	-	否
19 长城 03	证券公司债	2019/7/12	3.00	20.00	3.69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15	0.27	10.00	2.87	AAA	-	否
19 华能 MTN001A	中期票据	2019/7/17	3.00	5.00	3.55	AAA	AAA	否
19 华能 MTN001B	中期票据	2019/7/17	5.00	15.00	3.85	AAA	AAA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7	超短期融资 券	2019/7/17	0.74	5.00	3.34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22	0.36	10.00	2.85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22	0.49	10.00	2.75	AAA	A-1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23	0.25	10.00	2.45	AAA	A-1	否
19 华能集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24	0.25	20.00	2.40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7/25	3+N	20.00	4.17	AAA	AAA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7/31	0.74	5.00	3.34	AAA	-	否

G19 天成 2	公司债	2019/8/7	3.00	5.00	3.77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8/14	3+N	20.00	3.93	AAA	AAA	否
19 天成租赁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9/8/15	0.74	5.00	3.30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8/15	0.25	20.00	2.20	AAA	-	否
19 华能集 MTN004A	中期票据	2019/8/19	3+N	10.00	3.77	AAA	AAA	否
19 华能集 MTN004B	中期票据	2019/8/19	5+N	10.00	4.10	AAA	AAA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4	超短期融资券	2019/8/21	0.72	15.00	3.13	AAA	-	否
G19 天成 3	私募债	2019/8/28	3.00	10.00	4.37	AAA	-	否
19 华能集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4	0.49	20.00	2.40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5	0.16	40.00	2.20	AAA	-	否
19CHNG7Y	公司债	2019/9/9	5+N	9.00	4.10	AAA	AAA	否
19CHNG8Y	公司债	2019/9/9	10+N	11.00	4.65	AAA	AAA	否
19 长城证券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19/9/9	0.25	10.00	2.82	AAA	A-1	否
19 澜沧江 SCP015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6	0.43	15.00	2.96	AAA	-	否
19 华能水电 SCP016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8	0.48	15.00	3.00	AAA	-	否
19 华能新能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8	0.49	10.00	2.45	AAA	-	否
19 华能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2019/9/19	0.25	20.00	2.15	AAA	-	否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6 华能 01	公司债	2016.06.07	5 年	30.00	3.48%	AAA	AAA
16 华能 02	公司债	2016.06.07	10 年	12.00	3.98%	AAA	AAA
G16 能新 1	公司债	2016.07.08	5 年	11.40	2.95%	AAA	AAA
16 华能债	公司债	2016.11.23	10 年	40.00	3.65%	AAA	AAA
16 华能资	公司债	2016.12.14	5 年	30.00	4.00%	AAA	AAA
17 华能 01	公司债	2017.11.02	3 年	23.00	4.99%	AAA	AAA
17 长证 01	证券公司债	2017.07.27	3 年	22.20	5.00%	AAA	AAA
17 长证 02	证券公司债	2017.07.27	5 年	7.80	5.08%	AAA	AAA
17 华能 Y1	可续期公司债	2017.09.21	3+N 年	25.00	5.05%	AAA	AAA
17 华能 Y2	可续期公司债	2017.09.21	5+N 年	25.00	5.17%	AAA	AAA
18 华能 01	公司债	2018.04.02	3 年	15.00	4.90%	AAA	AAA
G18 天成 1	私募债	2018.06.20	3 年	4.00	6.50%	AAA	-
18CHNG1A	公司债	2018.08.16	10 年	17.00	4.89%	AAA	AAA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8CHNG1B	公司债	2018.08.16	10 年	3.00	4.89%	AAA	AAA
18CHNG1C	公司债	2018.08.16	5 年	10.00	4.48%	AAA	AAA
18CHNG1Y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0.24	5+N 年	15.00	4.88%	AAA	AAA
18CHNG2Y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0.24	10+N 年	5.00	5.30%	AAA	AAA
18CHNG3Y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0.29	5+N 年	28.00	4.88%	AAA	AAA
18CHNG4Y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0.29	10+N 年	2.00	5.30%	AAA	AAA
18 华能 03	公司债	2018.09.10	10 年	50.00	5.05%	AAA	AAA
G18 天成 2	私募债	2018.11.06	3 年	6.00	5.90%	AAA	-
18 蒙电 Y1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1.16	3+N 年	15.00	4.89%	AAA	AAA
18 蒙电 Y2	可续期公司债	2018.11.16	5+N 年	5.00	5.15%	AAA	AAA
19 长城 01	证券公司债	2019.01.17	3 年	10.00	3.67%	AAA	AAA
19CHNG1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3.11	5+N 年	25.00	4.69%	AAA	AAA
19 长证 01	证券公司债	2019.03.19	3 年	10.00	4.20%	AAA	AAA
19 华能 01	公司债	2019.04.20	10 年	23.00	4.70%	AAA	AAA
19CHNG3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5.16	5+N 年	3.00	4.58%	AAA	AAA
19CHNG4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5.16	10+N 年	17.00	5.15%	AAA	AAA
19CHNG5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6.03	5+N 年	12.00	4.55%	AAA	AAA
19CHNG6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6.03	10+N 年	8.00	5.03%	AAA	AAA
G19 天成 1	公司债	2019.06.18	3 年	5.00	4.15%	AAA	AAA
19 华能 02	公司债	2019.07.05	3 年	10.00	3.55	AAA	AAA
19 长城 03	证券公司债	2019.07.12	3 年	20.00	3.69%	AAA	AAA
G19 天成 2	公司债	2019.08.07	3 年	5.00	3.77%	AAA	AAA
G19 天成 3	私募债	2019.08.28	3 年	10.00	4.37%	AAA	-
19CHNG7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9.09	5+N 年	9.00	4.10%	AAA	AAA
19CHNG8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09.09	10+N 年	11.00	4.65%	AAA	AAA
19 长城 05	证券公司债	2019.10.17	2 年	10.00	3.40%	AAA	AAA
19CHNG9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11.05	5+N 年	15.00	4.29%	AAA	AAA
19CHNG0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11.05	10+N 年	5.00	4.60%	AAA	AAA
CHNG11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11.20	5+N 年	14.00	4.15%	AAA	AAA
CHNG12Y	可续期公司债	2019.11.20	10+N 年	6.00	4.58%	AAA	AAA
G20 天成 1	私募债	2020.1.9	3 年	5.00	4.20%	AAA	-
20 长城 01	证券公司债	2020.2.18	3 年	10.00	3.09%	AAA	AAA
G20 天成 2	公司债	2020.2.27	3 年	9.00	3.27%	AAA	AAA
20CHNG1Y	可续期公司债	2020.3.6	5+N 年	15.00	3.55%	AAA	AAA
20CHNG2Y	可续期公司债	2020.3.6	10+N 年	5.00	4.08%	AAA	AAA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673.40 亿元，其中公募公司债券 293.4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65.0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余额 25.00

亿元，证券公司债余额 90.00 亿元。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285.00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1	0.43	0.36
速动比率（倍）	0.51	0.46	0.39	0.32
资产负债率	75.62%	76.98%	78.85%	82.3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5.96	6.62	7.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13.41	13.20	12.4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70	2.66	2.74

注：2019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 3、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3490000.00 万人民币
-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 6、邮编：100031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益华
- 8、联系电话：010-63228800
- 9、传真：010-63228866
- 10、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02XD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chng.com.cn/>

13、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国家实行以煤代油、积累资金、发展能源的产业政策。1985 年 1 月，经中央和国务院同意，首先成立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此后，

又陆续成立了华能发电公司、华能精煤公司、华能原材料公司、华能金融公司、华能综合利用公司等专业性公司。

1988 年 8 月，根据国务院国办函（1988）44 号文，组建中国华能集团，并成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在涉外活动中享有一定的外事审批权。1989 年 3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登记注册。

1996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96）48 号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入新组建的国家电力公司，成为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国家电力公司计划单列。

自 2000 年起，根据国务院国阅（1999）50 号文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华能系统重组的有关精神，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系统重组。该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本部合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华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和中国华能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等。

2003 年 1 月 20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改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9 号），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在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进行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201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完成整体公司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领取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9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 号文件，将公司 10.00%的股权 34.90 亿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变更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41,000.00	9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9,000.00	10.00
合计	3,490,000.00	100.00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4）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5）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6）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7）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的产权和资产处置事项；

（8）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0) 批准公司对外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国有产权，批准上市公司一定比例或数量以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1)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固有资本收益；

(13)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三至十三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任董事不超过六年。董事会依法行使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职权，对国资委负责，相应职权如下：

(1)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5) 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

(6)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各案；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2)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13)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14)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7)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9)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

理层履职情况。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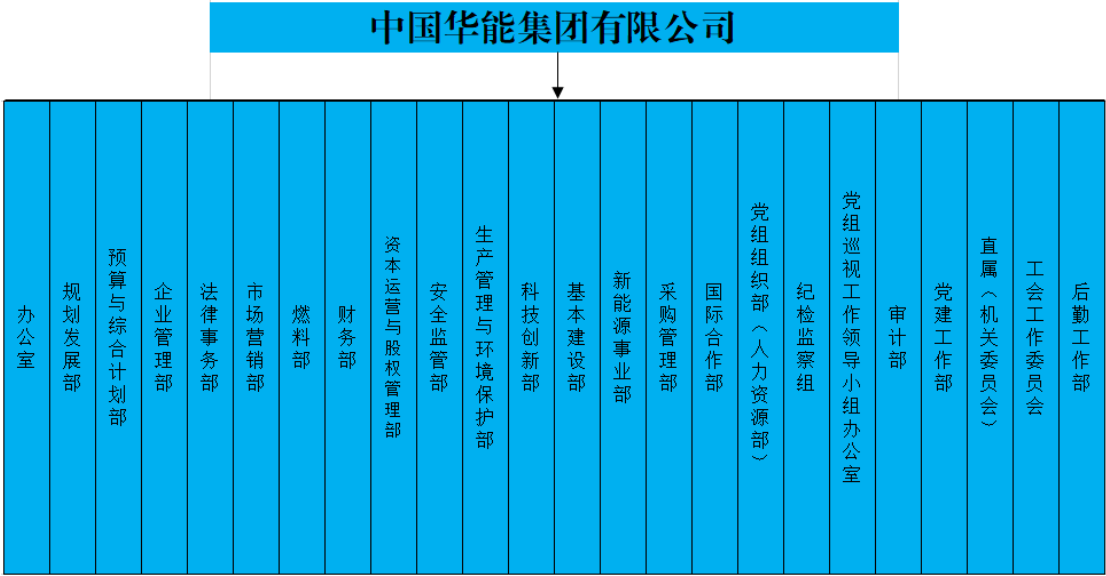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一人，总法律顾问一人，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
- （3）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拟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8）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9）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1）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2）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3）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14）落实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加以改进和纠正的问题；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发行人组织机构示意图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办公室：办公室是集团公司管理和协调综合性工作、行政事务和日常事务的职能部门。
- 2、规划发展部：规划部是集团公司管理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的职能部门。
- 3、预算与综合计划部：预算与综合计划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全面预算和综合计划管理的职能部门。
- 4、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工作持续改进与加强的职能部门。
- 5、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相关事项法律审查的职能部门。
- 6、市场营销部：市场营销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市场调研和营销组织的职能部门。
- 7、燃料部：燃料部是集团公司负责燃料供应及协调工作的职能部门。
- 8、财务部：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以及财务内控等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 9、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运营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负责资产运营和国有产权管理的职能部门。
- 10、安全监管部：安全监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安全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
- 11、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生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相关工

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生产、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所属企业生产运行和检修管理等工作。

12、科技创新部：科技创新部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申报国家级研究机构、国家科技项目、行业及国家科技成功奖的组织工作，协调解决公司科技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交流合作等科技相关工作。

13、基本建设部：基本建设部是集团公司管理工程基本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

14、新能源事业部：负责集团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基建全过程管理、新能源项目收购和转让、新能源技术管理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15、采购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对采购业务过程进行组织、实施和控制的职能部门。

16、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部是集团公司管理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

17、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职能部门。

18、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组是协助集团公司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履行执纪监督的职能部门。

19、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集团公司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纪律的职能部门。

20、审计部：审计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职能部门。

21、党建工作部：党建工作部是集团公司负责党组建设、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22、直属(机关委员会)：直属党委是集团公司管理党建和政工工作的职能部门。

23、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工作委员会是集团公司管理工会工作的职能部门。

24、后勤工作部：负责集团公司后勤管理和小型基建管理。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截至2018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火力发电	322,366.40	75.00	100.00	1
2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火力发电	35,000.00	52.00	52.00	1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56,653.2 2	49.77	52.39	1
4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核力发电	215,035.66	100.00	100.00	1
5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365,000.00	100.00	100.00	1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0.00	100.00	100.00	1
7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300,000.00	50.00	100.00	1
8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00.00	61.22	61.22	1
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金融服务	500,000.00	52.00	100.00	1
1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90.00	100.00	1
11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7,000.00	100.00	100.00	1
12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1
1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级	境外子企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	火力发电	106.00	100.00	100.00	1
14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
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0	52.00	52.00	1
16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	100.00	1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	火力发电	1,000,000.00	70.00	70.00	1
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云南省	水力发电	1,800,000.00	50.40	50.40	1
19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	火力发电	265,313.15	100.00	100.00	1
20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四川省	水力发电	146,980.00	51.00	100.00	1
21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陕西省	火力发电	194,129.83	100.00	100.00	1
22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火力发电	92,721.23	100.00	100.00	1
23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藏自治区	水力发电	634,687.00	100.00	100.00	1
24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甘肃省	火力发电	247,500.00	100.00	100.00	1
25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海南省	旅游饭店	20,084.00	100.00	100.00	1
26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北省	装卸搬运	166,475.44	51.00	51.00	1
27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北省	火力发电	197,500.00		55.00	1
28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教育	500.00	80.00	80.00	1
29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	热电联产		100.00	100.00	1
30	华能(大连)能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吉林省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1
31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河北省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0.00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表 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57	45.66	1,442,038.34	552,136.00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9	46.38	310,340.54	333,077.07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47.50	47.50	112,148.50	70,798.50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177,571.10	246,130.34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8	27.91	217,800.00	48,058.03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6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	48.00	800.00	384.00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6.13	40.62	128,965.10	82,527.23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8	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	43.00	43.00	2,000.00	78,058.00	4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9	内蒙古智慧蒙西能源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30.30	47.37	21,000.00	945.00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10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61	49.00	20,000.00	8,800.00	3级	拥有实际控制权

表 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安原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12,171.82	17,655.04	3级	清理中
2	海南金圆鼎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346.60	4级	清理中

发行人部分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8日，注册资本为18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末，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83.65亿元，负债总额1,225.85亿元，所有者权益457.81亿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16亿元，净利润60.50亿元。

(2)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056,653.219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

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5.18亿元，负债总额603.88元，所有者权益281.30亿元。2018年度，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67亿元，净利润31.34亿元。

（3）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15.91亿元，负债总额446.55元，所有者权益69.36亿元。2018年度，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1亿元，净利润8.13亿元。

（4）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8年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748.32亿元，负债总额591.55亿元，所有者权益156.77亿元。2018年度，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222.63亿元，净利润5.18亿元。

（5）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热能动力工程装置、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化学与材料工程、热工计量测试、环保及节能与节水、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仅限系统内部员工）；火力发电设计；工程承包与设备成套；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产品、设备与装置的研制、推广应用及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44亿元，负债总额8.92亿元，所有者权益36.52亿元。2018年度，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3.55亿元，净利润4.46亿元。

（6）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46,98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6.25亿元，负债总额109.43亿元，所有者权益46.82亿元。2018年度，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亿元，净利润4.26亿元。

（7）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520,038.344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34.41亿元，负债总额3,016.55亿元，所有者权益1,017.86亿元。2018年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61亿元，净利润24.07亿元。

2、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末，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50.74亿元，负债总额为575.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74.84亿元。2018年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85.27亿元，净利润为7.16亿元。

（2）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源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55.30亿元，负债总额为757.6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97.67亿元。2018年度，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58.31亿元，净利润为37.36亿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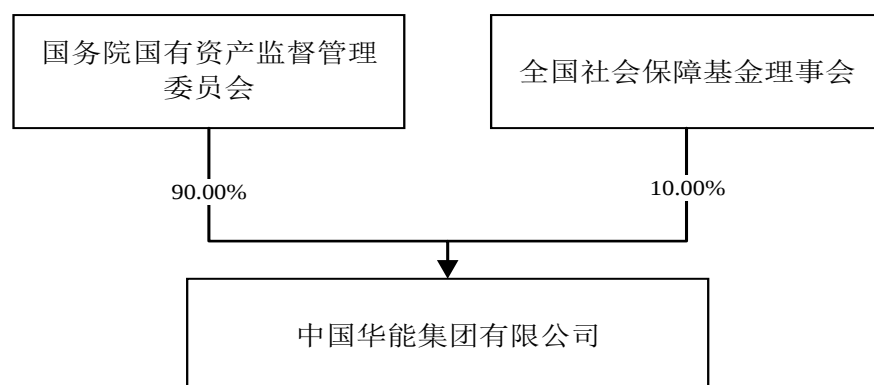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依法经营，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舒印彪	男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8 年 11 月至今
邓建玲 ¹	男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19 年 10 月至今
张富生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朱元巢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杨庆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沈殿成	男	外部董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章显明	男	职工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 年 1 月至今
王敏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8 年 5 月至今
王益华	男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14 年 9 月至今
王文宗	男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6 年 11 月至今
王利民	男	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2018 年 7 月至今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¹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组部领导委托，中组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邓建玲同志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1、舒印彪同志，1958年7月出生于河北涿州，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2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总工程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兼电网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2、邓建玲同志，1965年2月出生于湖南郴州，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9年6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

曾在北京电力试验研究所、华北电力试验研究所工作。曾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大同第二发电厂厂长，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生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任调度局局长，甘肃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生产运营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华电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3、张富生同志，1950年3月出生，研究生。

历任交通部政治部组织部一处处长，交通部人事劳动司企业领导干部处处长、副司长，体制法规司司长，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远集装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远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党组书记、副总裁。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朱元巢同志，1956年11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

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杨庆同志，1956年5月出生，大学。

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资部副主任、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天津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沈殿成同志，1959年4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

历任大庆油田化工总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党委委员，大庆炼化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辽阳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吉林石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章显明同志，1959年2月，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能沁北电厂副总经理、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8、樊启祥同志，1963年12月出生，出生于湖北仙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利源公司工程项目处副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综合管理部副处长、左岸工程部临时船闸项目处处长、临时船闸与升船机项目部主任、航建项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9、王敏同志，1964年2月出生，出生于山东德州，研究生，中共党员，1982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主任、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工会主席，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0、王益华同志，1966 年 3 月出生于湖南双峰，硕士，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曾任湖南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1、王文宗同志，1964 年 5 月出生于山东青岛，硕士，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青岛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西藏羊八井地热电厂副厂长，山东聊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滇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德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台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兼山东鲁能发电运营检修公司总经理，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12、王利民同志，1968 年 10 月出生于河北迁西，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

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处级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办公室基层建设指导处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反贪二局副局长，挂职任江西省景德镇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舒印彪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富生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沈殿成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力业务、煤炭业务、热力业务及其他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力生产为核心，此外还包括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公司坚持以电力业务为核心，以煤炭业务为基础，围绕做强做优电力核心产业，优化煤炭项目、资源开发建设，拓展金融业务领域、深化产融结合，加快科技产业发展，产业协同作用不断增强。

表 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发电及供热业务	1,826.82	86.99	2,344.71	87.27	2,078.49	83.64	1,914.79	81.6
	煤炭业务	82.70	3.94	137.50	5.12	145.71	5.86	73.76	3.14

业 务									
其他	190.55	9.07	204.54	7.61	260.79	10.49	358	15.26	
营业收入合计	2,100.07	100.00	2,686.75	100.00	2,485.00	100.00	2,346.56	100.00	

表 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务	发电及供 热业务	1,505.09	86.82	1,945.01	87.88	1,741.64	83.68	1,470.28	78.97
	煤炭业务	59.63	3.44	98.02	4.43	100.92	4.85	73.31	3.94
其他		168.79	9.74	170.33	7.70	238.80	11.47	318.13	17.09
营业成本合计		1,733.51	100.00	2,213.36	100.00	2,081.36	100.00	1,861.73	100.00

表 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务	发电及供 热 业务	321.73	87.77	399.70	84.43	336.85	83.45	444.51	91.68
	煤炭业务	23.07	6.29	39.48	8.34	44.79	11.1	0.45	0.09
其他		21.76	5.94	34.21	7.23	21.99	5.45	39.87	8.22
毛利润合计		366.56	100.00	473.39	100.00	403.64	100.00	484.83	100.00

表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发电及供热业务	17.61	17.05	16.21	23.21
	煤炭业务	27.90	28.71	30.74	0.61
其他		11.42	16.73	8.43	11.14
综合毛利率		17.45	17.62	16.24	20.66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80%以上来源于发电及供热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914.79亿元、2,078.49亿元、2,344.71亿元及1,826.8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81.60%、83.64%、87.27%及86.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受到国内电煤价格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61.73亿元、2,081.36亿元、2,213.36亿元及1,733.51亿元，受国内煤炭价格大涨的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成本上涨较快。毛利润方面，同样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毛利润分别为484.84亿元、403.64亿元、473.39亿元及366.56亿元。毛利率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发电及供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21%、16.21%、17.05%及17.61%，2017年度和2018年度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因国内动力煤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燃料成本增加所致。煤炭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61%、30.74%、28.71%及27.90%，总体呈改善趋势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电力业务

（1）业务模式说明

电力生产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促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为核心，做强做优电力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发行人不断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优化煤电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并努力推动核电的发展，继续发展天然气发电，持续提高低碳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传统能源的清洁利用水平。

（2）公司业务情况

1）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加快调整电源结构，合理把握煤电发展节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动态评价前期、基建项目，继续加大资产处置和关停退役火电机组力度，择优发展清洁高效火电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使得公司电源结构更加合理。2017年，公司综合、煤机、燃机以及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等6个主力机型供电煤耗保持行业领先，平均供电煤耗300.11克/千瓦时，较2016年下降2.24克/千瓦时，

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5,325万千瓦，较2016年提升11.01%；同时，2017年，公司高效清洁煤电装机比重达到81%，同比提升1个百分点。

此外，发行人加大了低碳清洁能源的开发力度，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奋力发展核电，择优发展天然气发电，并密切关注其他新能源项目，使得低碳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装机容量17,182万千瓦，其中火电12,928万千瓦，水电2,226万千瓦，风电1,785万千瓦及光伏发电243万千瓦。截至2018年末，公司拥有装机容量17,657万千瓦，其中火电12,869万千瓦，水电2,607万千瓦，风电1,863万千瓦及光伏发电318万千瓦。总体来说，发行人近几年的发电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近三年各类机组总装机容量

单位：万千瓦

年份	火电	水电	风电	光伏	合计
2016年度	12,662	2,104	1,632	157	16,554
2017年度	12,928	2,226	1,785	243	17,182
2018年度	12,869	2,607	1,863	318	17,657

2) 电力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动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加大风光同场项目、光伏基地项目开发力度，因地制宜开发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加快转型升级，能源基地、大型水电等项目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海外装机分布在四大洲八个国家。2016年，共有711万千瓦低碳清洁能源项目获得核准，其中新能源项目519万千瓦，占比达73%，风电核准规模在五大发电集团中实现领先；同时，发行人2016年投产低碳清洁能源装机178万千瓦，占全年投产装机的38.1%，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低碳清洁能源装机达到4,797万千瓦，占比29%。截至2017年底，发行人低碳清洁能源装机达到5,325万千瓦，占比31%，比2016年提升2个百分点。作为发电行业的排头兵，发行人重点要在能源的生产革命和技术革命方面发力，加快能源结构的根本性转变，做国家能源转型和清洁发展的“排头兵”。发行人将布局重点放在“两线”上：一是在北线，即在“三北”地区，以特高压送出端为依托，布局风光煤电输用一体化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

二是在东线，即地处东南沿海的受端市场，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并积极谋划建设基地型规模化的海上风电项目。

① 水电

近年来，公司稳妥有序推进大型水电项目，将市场消纳作为澜沧江上游水电开发的前提；雅江下游水电不断巩固开发领先优势，林芝水电站可研报告完成咨询，林芝梯级规划及环评、米林和玉松水库规划加深研究总报告编制完成。2017年，民治水电站、苗尾水电站全部投产，水电项目核准规模在可比企业中排名第一。2018年6月，澜沧江公司苗尾水电站4号机顺利完成72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行。至此，苗尾水电站4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澜沧江上游水电站发电序幕正式拉开。苗尾水电站是澜沧江流域上游河段梯级规划中最下游一级电站，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共安装4台35万千瓦发电机组。全部建成后，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约59.99亿千瓦时。首台机组于2017年10月投产，并在当年年内实现“一年三投”建设目标。

② 风电

2017年，公司共有120万千瓦风电项目纳入国家风电年度开发方案，核准规模在可比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首个、亚洲装机容量最大海上风电项目——江苏如东海上风电30万千瓦顺利投产运营，创造国内海上风电建设领域多个第一。海上风电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程系统，也是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高度融合的科技创新系统。海上风电在中国刚刚起步，而在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呈现快速发展的成熟态势。2019年4月，发行人大丰海上风电场首回路5台机组顺利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毛竹沙海域，配建的海上升压站离岸距离约55公里，是目前国内离岸最远的近海风电场。

③ 核电

近年来，公司核电项目开发稳步推进，建立覆盖24个管理领域的核电产业三级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加强核电专业化管理。积极参与“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双年会”等国际、国内交流会议，承办2017核能行业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性研讨会议，塑造良好外部形象。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完成2号反应堆压力容器顶盖扣盖等里程碑节点。霞浦核电厂完成压水堆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开展60万千瓦高温

气冷堆项目初可研工作委托谈判。2018年底，公司召开高温气冷堆及核电发展院士专家咨询会，来自我国核能和电力领域的数十位院士专家齐聚一堂，深入探讨高温气冷堆及核电发展前景，为公司核电产业发展献计献策。

④ 光伏

公司深入推进光伏产业发展，全面完成“6·30”光伏投产任务，为能源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做出积极贡献。公司成功打造的沽化清风湖光伏扶贫电站，成为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批准的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实现“因地制宜，精准扶贫”。2018年5月，新能源蒙西分公司巴彦淖尔光伏扶贫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境内，2017年12月29日完成备案，装机容量4万千瓦，该项目是集团公司“630”重要项目，也是巴彦淖尔市重点扶贫项目。

3) 发电业务情况

发行人发电业务广泛分布于东北电网、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十二五”期间五年累计发电3.1万亿千瓦时，是“十一五”时期的1.6倍。2016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6,2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2017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6,4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0%；2018年度，发行人完成发电量7,0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近三年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情况表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长（%）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016年度	16,554	3.06	6,216	1.14
2017年度	17,182	3.79	6,496	4.50
2018年度	17,657	2.76	7,026	8.15

4) 电煤采购情况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成本的煤炭，其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密切跟踪煤炭市场变化，加强煤炭全过程闭环管理，积极做好煤炭订货工作，处理好与矿方、代理商的关系，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保证电煤有效供应；同时，扩大了采购渠道，适时采购国外煤炭，有效弥补电煤需求，降低标煤单价。此外，公司积极整合系统煤炭、港口、运力资源，加强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做好调运和协调工作，不断增强煤炭供应保障能力。公司主要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山西大

同煤炭集团等国内大型煤炭集团采购煤炭，结算方式为现金、汇款、承兑汇票等。

5) 国际化发展进程

发行人坚持以国家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成立了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编制国际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积极探索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同时，本着效益为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了《国际化发展地域指引》，形成科学的国际化发展地域布局有重点、有次序、有层次、稳健高效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境外项目管理工作，组建海外事业部，加强对境外项目投资统筹管理；修订完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外事工作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夯实制度基础。全面总结公司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做法、重要进展和取得成效，积累国际化发展经验。

作为国内最早“走出去”的发电企业，发行人作为中央发电企业排头兵，2015年已成长为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在电站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人力资源储备，综合实力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十三五”时期，发行人将重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和新兴国家寻求发展机会。“一带一路”沿线总人口约44亿（占全球63%），经济总量约21万亿美元（占全球29%），货物和服务出口占全球23.9%，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巨大。“一带一路”60多个合作国中，大部分国家基础设施薄弱，许多国家、地区处于长期缺电状态，严重阻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能源电力项目发展潜力巨大。公司将在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指导下加强国际化发展顶层设计，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境外资产管理和项目开发建设，深化国际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

2016年，发行人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前景性研究和项目布局。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煤电、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巴基斯坦拉希姆·亚尔汗煤电、缅甸瑞丽江二级水电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开展；完成了澳洲电力公司C厂债务重组工作；与韩国电力、柬埔寨皇家集团、法国电力集团等国际能源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与南网商谈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云电”向东南亚外送。公司着重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间合作机制主推国家、公司国际化发展

地域指引重点推进国家，寻求国际合作机会。2016年，发行人共收集研究23项海外投资项目，分布在5大洲19个国家。

公司注重企业国际化发展与国家战略布局的结合，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参与2017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论坛等会议，协办2017年中国-东盟电力合作与发展论坛，推动公司“一带一路”沿线项目顺利开展。2017年，公司“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成中巴经济走廊首座清洁高效大型燃煤电站——巴基斯坦萨希瓦尔煤电项目，成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速度最快、装机容量最大、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的高效清洁燃煤电站；柬埔寨桑河二级水电站顺利实现下闸蓄水，两台机组投产发电，建成柬埔寨最大水电站。

2018年12月，华能桑河二级水电站建成投产，年发电量可达19.7亿千瓦时，极大缓解当地电力供应不足的现状，彻底扭转了柬埔寨严重依靠国外进口电力的局面，并带动金边-磅湛-桔井-上丁及周边地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改善柬埔寨能源结构，加快湄公河流域水电资源开发，促进柬埔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煤炭业务

（1）业务模式说明

发行人以电力产业为核心，投资开发煤炭等电力相关产业，实施一体化战略，提高能源供应和保障能力，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为了发挥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在做好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煤炭产业专业化管理。公司围绕输电、输煤外送通道建设，开发优质煤炭资源，重点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步伐，统筹就地利用转化和外运煤炭，着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电煤自供保障能力。

（2）公司业务情况

1）煤炭业务发展思路

发行人瞄准煤炭行业发展前沿，召开煤炭产业先进技术应用现场交流会，加强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推广，合理安排生产布局，保持煤炭生产稳定。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制定23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近年来，公司陇东、蒙西、蒙东、山西、陕西、新疆六大煤炭基地建设全面

展开,呼伦贝尔公司通大五牧场煤矿正式投产,铁北煤矿完成产业升级,魏家崙、灵露、铎尖、刘园子等煤矿项目获得核准,陇东宁正煤田总体规划审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同时,公司完成了对华亭煤业的二次重组,使得公司煤炭产能进一步增加。伊敏煤电、华亭煤业在2016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名单中分别排在第30位和32位。此外,公司共有19家煤矿纳入先进产能释放范围,保持了煤炭板块生产稳定。2018年,全国195对煤矿被确认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华亭煤业公司砚北煤矿、华亭煤矿、马蹄沟煤矿、东峡煤矿、山寨煤矿、新窑煤矿公司名列其中。

2016年,公司煤炭产量6,220万吨,销量6,306万吨,其中:系统内供煤3,773万吨,同比减少170万吨,协同率60.80%,航运企业系统内运量占公司下水煤总量的63.10%,煤炭物流体系初步形成。2017年,公司煤炭产量7,107万吨,销量5,848万吨,其中:产业协同累计供煤4,638万吨,同比增加863万吨,增幅22.9%,协同率65%。

2) 多种能源产业的探索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稳步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项目开发。2016年,公司煤层气勘查工作取得较大突破,重庆矿产公司负责实施的探井綦煤2井测试点火成功,成为重庆市构造煤分布区第一口成功获得工业气流的煤层气参数井。黔江页岩气区块灌页1HF井排采试气工作、灌页3井压裂排采工作、灌页5井钻完井工作稳妥推进,并完成黔地4井部署工作,2016年一开始进场施工。2017年,公司在非常规油气勘探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綦煤2井累计产气量超过67万立方米,初步证实渝南煤层气区块具有良好的煤层气勘探开发潜力;黔江页岩气区块勘探获得了地层、构造和目的层含气性等多项地质参数。公司还积极探索发展液化天然气(LNG)贸易和服务产业,推进天津临港等LNG接收站前期工作。与美国、法国、印尼等国企业,积极开展LNG上游资源合作洽谈,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此外,发行人探索发展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等新型能源服务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金融、科技、交通运输等,其中以金融业务为主。

(1) 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公司”）为控股母公司，旗下控股和管理10余家金融或类金融企业，业务涵盖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作为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的先行者之一，华能资本公司依托华能集团强大实业背景所提供的声誉优势和业务资源优势，坚持走专业化、特色化道路，在金融业务门类、经营业绩、综合管理、服务创新等方面居于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的领先地位，成为一家门类齐全的金融控股类公司。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财务、资本、证券、保险、信托、融资租赁等金融平台建设，深化产业结合，促进金融业务、核心业务和相关业务协调发展。同时，公司积极研判形势，着力防范市场风险，应对市场动荡等挑战，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形式，为实体产业发展提供并购重组、基金、碳资产开发、电商等支持。公司围绕“实现产业领域一流金融控股公司”目标，全面推进“金融华能”战略布局，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开展产融结合和供应链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业的效益支撑作用日趋凸显，公司金融产业资产总量不断增加。

（2）科技产业

发行人坚持“服务主业，面向生产，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的指导思想，积极推动科技产业体制机制的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努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在能源领域多个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担当主力，公司拥有以7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2大科研基地、若干个公司级实验室为主体的科技研发体系。

2017年，公司全面共获授权专利542项。其中发明专利175项，国际专利1项。其中，“660兆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技术创新和应用”等22项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清能院参与完成的“60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开发、研制与工程示范”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华能澜沧江公司糯扎渡水电站堆石坝工程获“第四届堆石坝国际研讨会”颁发的“国际里程碑工程奖”；“超60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应用技术研究”等23个项目完成验收；“节能/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等2个项目通过科技部验收。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2017年，公司科技产业稳步发展，营业收入总额达到25.6亿元，实现利润5.9亿元。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为“双创”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创新基础和条件。公司将“科技投入”等四个指标纳入公司考核体系，推动下属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完成“华创空间”框架设计和建设招标工作，认定“张卫民技术创新工作室”等首批15个技术创新工作室，激发基层企业和员工创新动力。

（3）交通运输业务

为积极开展交通运输业务，公司加快推进煤、路、港、运一体化物流体系建设，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大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实时调运，拓展陆运直达跨区供应，有力促进了内部产业协同。公司组建了燃料公司港航管理部，强化集团所属港口、航运的行业职能管理，近年来相继开通珞璜、沁北、井冈山等12家电厂陆运直达煤炭供应业务，拥有全资及控股港口吞吐能力6,807万吨/年，航运运输能力141万载重吨，发挥港口煤运作优势，合理调配资源、运力及电厂需求，有力保障了内部产业协同。

公司港航管理体系不断理顺，积极外拓市场、内强管理，经营状况明显改善。2017年，4家航运企业完成货运量8,010万吨，同比增加0.7%；3家港口企业完成吞吐量4,875万吨，实现利润4,668万元，同比增加6,529万元，均实现扭亏为盈。

港航体系不断增强为主业板块服务的能力，曹妃甸港正式开通，打通公司煤电路港运关键一环。2017年，4家航运企业累计完成华能系统内运量5,097万吨，同比增加32.7%，占集团公司下水煤总量的71.1%；3家港口企业完成系统内煤炭调出量的1,891万吨，同比增长61%。

（四）发行人环保、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及节能减排情况

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超低排放工作部署，制定了《燃煤机组环保升级与改造计划（2015-2020年）》和《燃煤机组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升级与改造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二五”期间，公司节能环保改造投入持续加大，改造资金五年达347亿元，全部火电机组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能耗指标持续改善，供电煤耗、厂用电率五年分别下降 16.94 克/千瓦时和 0.98 个百分点，煤机及 6 个主力机型供电煤耗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排放总量持续降低，2015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绩效比 2010 年分别为下降 71%、83%和 69%，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公司先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节能减排特别奖”、“十一五”央企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称号，荣获环保领域最高奖项——中华宝钢环境奖，“中国企业十大绿色行动奖”和“2015 年度中国最具环保责任企业”等荣誉称号，树立了绿色发展的良好形象。2016 年，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共有 97 台 4,098 万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累计共有 160 台 6,921 万千瓦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容量占比达到 59%。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工作，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绩效，2016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同比分别下降 29%、22%和 42%，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2017 年，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工业“三废”排放，重点落实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 100 台 3,600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累计 260 台 1 亿千瓦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占煤电机组总量的 90%，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加大环保设备运维和污染物排放实时监督力度，建立机组超标报警机制，强化机组调度、环保设备运维和达标排放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水平稳步提升。2017 年，公司火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标率均超过 99.8%，公司火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绩效同比分别下降 47%、26%、48%。

节能降耗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煤电节能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逐台机组制定了节能升级改造一揽子措施计划，深入开展节能降耗精细化管理，深挖现役机组节能降耗潜力。2016 年，公司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推进节能降耗技术集成应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以及联合循环机组指标体系研究等工作。金陵 1 号、日照 4 号等 40 台机组在全国火电机组竞赛中获奖；海门 4 号、秦岭 7 号等 16 台机组获能效最优机组称号，占总数的 47%。威海 6 号、上都 2 号机组等节能一体化项目顺利完成，11 项行业原创技术示范成功，机组经济性水平、调峰调频能力大幅提升。2017 年，公司全面部署节能工作，着力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节能技术研发及集成应用，加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中水回用比例，打造绿色环保工厂。在全国火电能效对标及竞赛中，公司 600 兆瓦以上大机组共计 31 台

次机组获奖，同比增加 9 台次；300 兆瓦级机组共计 37 台机组获奖，同比增加 3 台次；100 兆瓦超超临界湿冷、600 兆瓦超超临界湿冷等七个机型的供电煤耗排名第一；莱芜 6 号、威海 6 号等 14 台机组获全国能效最优机组称号。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电力安全管理体系提升规划（2016-2018）》，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确认，规范管理流程，提高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发行人系统安监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 85%，基本实现了各级企业中领导、中层、班组注册安全工程师全覆盖。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安，梳理修订《安全生产规定》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2016 年，31 家火电厂、15 家水电厂实现零非停，岳阳 3 号、黄台 9 号、白杨河 6 号、伊敏 5 号机组全年连续安全运行，在国家能源局、中电联组织的 2016 年电力可靠性指标评价中，公司 8 台机组排名前列，总数在五大发电集团领先。在煤炭安全生产方面，2016 年，16 处煤矿获得国家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称号，同比增加 3 处；14 处煤矿通过了 2014-2015 年度安全高效矿井审查。2017 年，伊敏露天、魏家茆、陈家沟煤矿被国家煤矿安监局评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16 处煤矿获得中煤协会 2014-2015 年度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称号（其中特级 14 处，一级 2 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但仍有一般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2016 年 3 月，华亭煤业公司砚北煤矿某工人在 250207 材料顺槽 1 号材料硐室处，从平板车上卸电机时不慎夹伤，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17 年 10 月，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发电厂某工人在执行二期机组 4 号炉 0 米-87 米工作区域内设备安全巡回检查任务时，从 62.6 米处 41 磨煤机冷烟风门工作平台梯口返回 60.3 米通行平台时发生意外坠落，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电力行业

（1）电力行业状况

①电力生产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6 年全国发电量 6.1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2017 年全国发电量 6.5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全社会用电量 6.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

②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2016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64,57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061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174 万千瓦，火电新增 4,836 万千瓦。

2017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287 万千瓦，火电新增 4,578 万千瓦。

2018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439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854 万千瓦、火电新增 4,119 万千瓦。

(2) 近三年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表 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全社会用电总计	59,198	63,077	68,449
第一产业	1,075	1,155	728
第二产业	42,108	44,413	47,235
第三产业	7,961	8,814	1,080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8,695	9,685
工业用电量	41,383	43,624	46,456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千瓦时，同比增长 5.00%，增速同比回升 4.40 个百分点。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55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44,413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8,81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分类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

（3）电力价格政策及变动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通知，为适当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适当调整华中、华东、西北、东北、华北、南方电网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全方位提高电价。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出现了近年来少有的宽松局面。随着市场煤价格不断下滑，重点合同煤价格相对稳定，市场煤价与重点合同煤价的差距变得越来越小，历时多年的电煤价格双轨制正式退出，市场经济规律的作用将充分显现，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 30% 下调至 10%，有利于避免电价频繁上涨。随着煤、电市场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电价调整周期可能逐步缩小，电煤价格波动也将逐步缓解。

2013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下调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区不得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另行降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不得自行降低对电力用户尤其是高耗能企业的销售电价。政府借以通过此项通知的发布，为电力企业特别是火电企业提出现阶段的目标：为利用电煤价格下降腾出的电价空间，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脱硝、除尘改造，改善大气质量。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

国家发改委称，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销、除尘、超低排放环保价格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此次降价的主要目的是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煤电价格联动机制”），2016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实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下调 3 分钱。新煤价联动机制反映了电力消费放缓、清洁能源革命背景下的“煤与电”之间的新型博弈关系，体现了各省电源结构、跨省交易、电量消费结构等因素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增强了电价调整幅度和时间表的可预见性。新煤电联动机制完善后，可操作性增强，有利于将发电成本向下游传导，避免煤企或电企一方独大，社会用电户也将受益，对降低企业成本有好处。

2016 年 3 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连发《关于促进我国煤电有序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等多份文件，严控煤电产能过剩。

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给售电公司进入电力交易市场给予明确规则，更多省份推出 2017 年电力交易规则明确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可以参与电力交易。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正式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 8 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蓝图。供应能力方面，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电源结构方面，提出要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新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煤电转型升级；电网发展方面，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民生用电保障方面，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

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

2017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

2017 年 8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7]1453 号），《通知》中提到，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是中发[2015]9 号文明确的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目标。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电力中长期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亟待加快探索建立电力现货交易机制，改变计划调度方式，发现电力商品价格，形成市场化的电力电量平衡机制，逐步构建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相结合的电力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2018 年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行业管理，减轻可再生能源企业投资经营负担，促进可再生能源成本下降，支持可再生能源相关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健全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机制的通知》。试点地区原则上应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开展现货试点模拟试运行。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应抓紧工作，加快研究编制现货市场建设试点方案，抓紧研究起草市场运营规则，尽快开展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要改造系统建设主体责任，电网企业要给予充分的人、财、物支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版）颁布实施，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4）行业竞争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

2、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现状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提升煤炭工业发展的科学化水平为主攻方向，深化煤炭市场化改革，依靠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煤炭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煤炭供应能力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大型煤矿比重增加。2015 年末，全国煤矿数量 1.08 万处，其中，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 1,050 处，比 2010 年增加 400 处，产量比重由 58%提高到 68%；年产 30 万吨

以下的小型煤矿 7,000 多处，比 2010 年减少了 4,000 多处，产量比重由 21.6% 下降到 10% 左右。大型现代化煤矿比重不断提高，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全国已核准（审批）、开工建设煤矿 1,228 处（含生产煤矿同步改建、改造项目 89 处）、产能 10.53 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 231 处，产能 3.68 亿吨/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生产煤矿 4271 处，产能 34.10 亿吨/年。

大基地建设稳步推进。14 个大型基地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2.3% 左右，比 2010 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产量超过亿吨的煤炭省区 8 个，产量比重 84.1%，提高了 8 个百分点。

产业集中度提高。前 4 家煤炭企业产量 8.68 亿吨，占全国的 23.6%，比 2010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前 8 家企业产量 13.1 亿吨，占全国 35.5%，增加了 5.4 个百分点。神华、同煤、山东能源、陕煤化、中煤、兖矿、山西焦煤、冀中能源、河南能源等 9 家企业产量超亿吨，比 2010 年增加 4 家，产量 14.1 亿吨，占全国的 38.2%，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

产业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煤炭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初步形成了以煤为主，电力、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生产、新能源开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节能环保、金融服务等相关产业横向重组、纵向延伸、融合发展的新格局。煤炭企业参股、控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 1.5 亿千瓦，占全国火电装机容量的 1/6 左右。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超过 60% 以上。

煤炭市场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3 年国家取消重点电煤合同，煤炭供需企业自主订货、协商定价，实现电煤价格并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

交易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国家明确了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健全。煤炭主产区、主要消费地、集散地普遍建立了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并在发展中得到提升。煤炭交易市场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区域交易中心联合更趋紧密。

市场交易方式不断丰富。炼焦煤、动力煤期货成功上市，电子商务得到较快发展，集交易、物流、金融、信息等为一体的煤炭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市场监测机制作用有效发挥。以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为主体，区域价格指数为补充的全国煤炭价格指数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发现价格功能明显增强。煤炭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运行分析、景气指数和行业预警定期发布，成为企业科学组织生产经营的重要参考依据。

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煤炭科技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全行业共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18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7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8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院 1 个，国家能源研发中心 5 个，国家能源重点实验室 6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7 个，全行业共培育成立了 1 个国家级、2 个行业级和 14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行业共荣获国家科技奖励 35 项，其中技术发明奖 5 项、科技进步奖 30 项，其中“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关键技术及装备”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中国专利奖 36 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 3 项，行业科技奖 1501 项。煤矿重大灾害防治、煤炭资源开发、煤炭转化等基础理论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大型矿井建设、燃煤发电超低排放、现代煤化工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特厚煤层大采高综放开采关键技术及装备、生态脆弱区煤炭现代开采地下水 and 地表生态保护关键技术等攻关取得重大突破。

重大科技工程示范深入实施。神华百万吨煤炭直接液化示范工程长周期平稳运行，兖矿百万吨级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投入运营，神华宁煤 400 万吨煤炭间接液化等一批示范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千万吨级高产高效自动化矿井、智能矿山、绿色生态矿山、煤与瓦斯突出防治、高承压及深部矿井防治水、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矿井下高效选煤、褐煤干燥提质、煤炭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领域示范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十二五”期间，全行业 14 家单位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其中，兖矿集团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行业标准化体系不断健全。全行业共立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750 项，制修订标准 429 项。国家标准《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提高。绿色开发取得新成效。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

绿色开采技术得到推广。全年原煤入选能力 26 亿吨，原煤入选率 65.9%，比 2010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64.2%，提高 2.8 个百分点；矿井抽采瓦斯利用率达到 46.4%，提高 15.7 个百分点；土地复垦率达到 47%，提高 9 个百分点；大中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生产电耗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14.6%、14.8%。同煤塔山煤矿循环经济、神华宁东煤化工产业等一大批循环经济园区相继建成，实现了集中生产、集约发展，初步形成了资源环境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清洁高效利用取得较快发展。全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机组装机达到 8,400 万千瓦，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水平达到或低于天然气电厂的排放标准。高效煤粉工业锅炉在甘肃、内蒙古、陕西等西部高寒地区和东部沿海等 20 多个省区推广运用，燃烧效率比普通链条锅炉提高 28 个百分点，污染物排放水平接近或达到天然气锅炉的排放标准。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气、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650 万吨、406 万吨、44.4 亿立方米、150 万吨。水煤浆、型煤、低阶煤提质等洁净煤技术攻关取得明显进展。

国际交流不断深化，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十二五”期间，五年累计进口煤炭 13.3 亿吨，占世界贸易比重由 11.3% 提高到 25% 左右。中美煤炭战略对话及与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理事会、世界采矿大会、世界煤炭协会等国际组织交流日益深化，与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波兰、乌克兰等主要产煤国联系更加紧密。煤炭企业“走出去”，大型企业在海外获取煤炭资源、投资建矿增加，煤机装备出口不断扩大，一批煤炭企业在纽约、香港、澳大利亚上市，国际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增强。

此外，在国家去产能政策指导下，2016 年全国煤炭行业退出产能超额完成任务。据《中国煤炭工业改革发展年度报告》数据，2016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回落到 33.64 亿吨，同比下降 9.4%，预计 2016 年全国煤炭产量在 34.5 亿吨左右。煤炭结构加速调整，大型煤炭基地成为煤炭供应主体。2016 年 14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产量占全国的 92.7%。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9000 处左右，平均单井规模由不足 10 万吨/年，提高到 50 万吨/年以上。

2017 年，全国煤矿数量已从 2015 年的 1.08 万处减少到 2017 年的 7000 处左

右，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煤炭企业平均规模将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

2018 年，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5,800 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 92 万吨/年左右。前 8 家大型企业原煤产量 14.9 亿吨，占全国的 40.5%，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2）近年煤炭产量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6、2017 年和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4.10 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 9.0%；2017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5.20 亿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3.3%；2018 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36.8 亿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4.5%。近年来，在煤炭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煤炭企业生产积极性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国家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煤矿生产建设、治理不安全生产、超能力生产和限制劣质煤生产与消费，煤炭产量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遏制。这些是导致原煤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3）煤炭市场需求情况

自 2014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进入较为关键的转折点，煤炭价格继续呈下行趋势，社会库存居高不下，虽在一系列“为煤企解困”政策的推动下，煤价略有回调，但“高库存，低需求”的现状并未改变。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4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 7 个月大幅下滑。2016 年，规模以上煤炭行业原煤产量回落到 33.64 亿吨，同比下降 9.4%；全年进口煤炭 2.56 亿吨，同比增加 5145 万吨，增长 25.2%；全年发电量为 59,1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017 年，全国原煤产量自 2014 年以来首次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增加 1.1 亿吨，增长 3.3%；2017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2.71 亿吨，同比增加 1547 万吨，增长 6.1%；出口煤炭 817 万吨，同比下降 7%。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国煤炭进口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2018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煤炭消费小幅

增长。去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1%。

（4）我国煤炭市场展望

随着利好煤炭行业的限产、进口关税恢复、清税立税等一系列救市政策出台，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煤炭供需严重失衡的矛盾将有所缓解，但由于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仍不明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从长期看，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为煤炭需求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煤炭市场将会呈现供需平衡的基本格局。随着国家各项行业政策的实施和推进，煤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产业结构得到优化，煤炭工业的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也将得以强化，为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多个海外国家，发行人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7,657 万千瓦，装机规模居世界前列，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2009 年公司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2018 年排名位第 289 位。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拥有世界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的风力发电公司，还拥有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对于控制成本有着积极作用。国家能源集团拥有国电电力、长源电力、平庄能源、英力特、龙源技术、中国神华等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和龙源电力、国电科环、中国神华等香港 H 股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有一定优势。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大唐集团在华北区域市场份额优势明显，占有主导地位，加之多年在该区域发展，无论是规模容量，还是厂网关系、政企联系、人员安排，华北是其当之无愧的“根据地”，在南方、华中区域的市场份额也有一定优势；上市公司配置合理，

大唐集团以大唐海外上市为主体、两个国内上市公司为辅助，融资市场比较开阔。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一些省份如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占有主导地位；该公司负责的水电流域已经形成滚动开发机制，贵州乌江流域已获得地方政府部分优惠政策，这将成为华电集团的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电投集团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国电投集团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四大洲的八个海外国家，发行人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7,657 万千瓦，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公司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8 年排名位第 289 位。

2、经营优势

在经营效益方面，公司机组大部分为已安装脱硫装置的大型发电机组，具有一定的电价竞争优势。随着开发澜沧江流域及四川部分水电项目的推进，公司已形成较为合理的火电和水电结构比例，经营效益良好。在管理体制方面，目前公司建立了组织严密，结构科学，管理严谨，机制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电厂的建设管理和生产管理一直保持国内同类机组领先水平。通过招投标和项目全过程严格管理，公司建设项目造价低，工程质量高。生产管理方面，运营电厂的安全可靠及经济性指标国内领先。此外，公司所属发电企业长期一直和当地电网公

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也有力地保障了上网电量的规模。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均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银企合作关系良好，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都拥有较为顺畅的融资渠道。

3、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方面开创了多个国内第一，如第一个配套引进大型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硫设备技术，第一个引进先进的液态排渣、飞灰复燃、低氮燃烧技术，第一个引进 60 万千瓦时超临界燃煤机组及技术，第一个建设运营国产 60 万千瓦时超临界燃煤机组，第一个建设运营国产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发行人引进千人计划专家 7 人，拥有两院院士、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技术人才 146 人。“十二五”期间，公司承担了国家级项目课题 47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67 项，累计获得专利 733 项。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一）转型升级战略

着力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产业结构和区域分布，着力发展新能源、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能源服务等技术和产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构建协同高效的产业体系。

（二）科技创新战略

坚持服务主业、面向生产、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领电力行业技术进步。

（三）绿色发展战略

加大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力度，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节约环保水平。

（四）国际化经营战略

立足全球视野，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有效配置资本、人才和市场资源，逐步扩大境外业务，加强运营监管和风险防范，提高国际化运营水平。

（五）运营卓越战略

充分发挥科学管理的支撑作用，不断强化生产运营、市场营销、财务成本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整合经济要素和系统资源，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人才强企战略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才工作全局，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吸引、使用管理激励机制，积极培养高端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人才队伍，为公司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七）和谐发展战略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塑造华能良好形象，努力建设和谐企业。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共召开 41 次总经理办公会²。

2017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完成整体公司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策会议，有权决策机构运行性情况良好。

² 发行人改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办公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及有关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对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重大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公司最近三年违规受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母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	政府机构	不适用	90.00	90.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北京市	火力发电	322,366.40	75.00	100.00
2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火力发电	35,000.00	52.00	52.00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56,653.22	49.77	52.39
4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215,035.66	100.00	100.00
5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365,000.00	100.00	100.00
6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0.00	100.00	100.00
7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300,000.00	50.00	100.00
8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00.00	61.22	61.22
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务	500,000.00	52.00	100.00
1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90.00	100.00
11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7,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2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1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火力发电	106.00	100.00	100.00
14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15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0	52.00	52.00
16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	100.00	100.00
1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火力发电	1,000,000.00	70.00	70.00
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水力发电	1,800,000.00	50.40	50.40
19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火力发电	265,313.15	100.00	100.00
20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	水力发电	146,980.00	51.00	100.00
21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火力发电	194,129.83	100.00	100.00
22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火力发电	92,721.23	100.00	100.00
23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水力发电	634,687.00	100.00	100.00
24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	火力发电	247,500.00	100.00	100.00
25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	旅游饭店	20,084.00	100.00	100.00
26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河北省	装卸搬运	166,475.44	51.00	51.00
27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火力发电	197,500.00		55.00
28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北京市	其他未列明教育	500.00	80.00	80.00
29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热电联产		100.00	100.00
30	华能(大连)能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31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省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名单如下：

表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合营企业	国际电力公司
	澳洲电力公司
	巴基斯坦萨希瓦尔项目相关投资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景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苏高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港能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平铁路有限公司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华能煤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垅煤业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延安南沟门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
	边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东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财务专用)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公司对吉林省瞻榆风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航天环境工程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华景泰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大同方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西藏开投昌达实业有限公司
	禹龙水务开发公司
	陈巴尔虎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合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灵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水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耀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鲁西燃料有限公司
	阿荣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商投资有限公司
	北方华润清水河电厂筹备处
	重庆长耀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配售电公司
	深圳前海华景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四方蒙华电（北京）自动化技术公司
	西安益通热工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能泰佳德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故城营东售电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表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	780.00
合计		780.00
长期应收款	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合计		13,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6,363.66
合计		6,363.66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对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予以充分的披露。

（四）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财务风险管理、预算管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融资担保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预算与综合计划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反违章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财务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集团公司防范应对财务风险能力，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办法》，对财务风险职责、财务风险识别、财务风险评估、财务风险管理策略、财务风险管理报告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二）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本部财务预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财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全面反映和控制公司投资、融资、费用支出及收益实现等各项经济活动。

（三）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会计信息，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并组织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管理体制的建立，以及资金预算、资金账户、资金结算、债务融资、担保和资金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规范。

（五）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年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规则，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和权限，并编制了信息披露的基本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六）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融资担保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防控债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集中管控、分级负责、从严从紧、风险可控、预算控制和全程管理的管理原则，并规范了融资担保的担保方式、总体要求、预算管理和后续管理工作。

（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与监督，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并对项目前期费管理、建设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物资管理、工程成本管理、竣工结算管理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细化。

（八）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各种管理行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确保合理配备、有效使用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实物及信息资料的安全、完整，真实记录、准确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

（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为做好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公司科学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规定》，包括了集团公司、产业/区域公司、基层企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工作。

（十）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行为，强化公司投融资决策中心职能，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系，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制度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和所属各区域子公司、产业公司及符合集团公司规定的二级以下企业在境内外全资、控股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进行规范。

（十一）预算与综合计划管理制度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强化科学管理和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实现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管理规定》，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依据战略发展目标，对预算年度内各种经济资源和经营、投资行为进行安排，有效衔接长期战略与年度目标，统筹协调经营目标和业务活动。

（十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面风

险管理体系，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生产、基建过程中的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防止和减少事故，保证国有资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级报告系统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十四）反违章管理制度

为观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的规定，规范公司各单位反违章工作，树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违章就是事故未遂”的安全理念，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培养员工遵章守纪的职业道德和工作习惯，防范各类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发生，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反违章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反违章活动，对违章活动找出原因、分清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对责任人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

（十五）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为统一和规范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华能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根据管理需要，对统一会计主体内，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内部单位，可采用内部独立核算方式，分别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当年中期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00333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491 号及大信审字[2019]第 1-005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由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导致的期初重述事项，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2017 年审计报告主要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对原核算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07.06 万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68,594.05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74,383.85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874.45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43,928.69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20,794.79 万元；

(2) 公司之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因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晚于财务报告日，导致公司预提绩效奖金金额与绩效考核最终确定的奖金金额差异较大，本公司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 2015 年、2016 年绩效奖金预提金额与最终核定结果的差异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该事项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5,500.9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834.61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666.28 万元；

(3) 公司下属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份 A 股首发上市时，将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作为原始报表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披露。该事项调减期初应收账款 422.59 万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437.11 万元。

2016 年审计报告主要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未确认投资收益，未计算对合营企业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差错更正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215.92 万元，调减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0.13 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1,215.79 万元。

(2) 公司 2015 年度计提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 87,606.2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由国资委收益局核准的应上缴金额为 75,173.85 万元，两者差异 12,432.4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89.19 万元，调增期初盈余公积 1,243.24 万元，调减期初应付股利 12,432.43 万元。

(3) 公司之子公司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因期初数调整共计调增 2015 年当期损益 2,225.03 万元，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57.72 万元。主要调整事

项为：吉林公司所属九台电厂、长春热电厂、四平风电厂、镇费风电厂、聚宝水电长期资产存在减值，根据评估减值测试结果，对上述电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3,285.28 万元，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285.28 万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4,723.43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4,723.43 万元。

（4）公司之子公司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下属新华电厂本年对存货、生产成本、应付账款-暂估款进行调整，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类利润 3,284.61 万元，调增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07.35 万元，调减存货 33.38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33.38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3,110.64 万元。

（5）公司之子公司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华能审[2016]375 号），追溯调整 2015 年非正常停工下应费用化的利息支出 18,111.96 元，调减在建工程 18,111.9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1.96 万元。

（6）公司之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原计入其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公司的存货的利息款调减，调增财务费用 8,640.75 万元，调减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6.33 万元，调减存货 10,767.08 万元。合并层面调整南京宁华世纪置业公司内部借款资本化利息部分，调增存货 4,072.4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2.45 万元。

（7）公司之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补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调增 57,139.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未分配利润调减 10,748.94 万元，2015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20,677.75 万元。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两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1,802.55	3,806,604.13	3,508,187.32	2,999,033.47
结算备付金	224,474.35	198,866.37	150,456.61	257,667.25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9,022.4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296.46	1,909,323.98	1,690,604.11	1,002,803.71
衍生金融资产	5,891.33	4,567.41	26,037.86	27,869.64
应收票据	1,067,214.30	1,104,985.33	902,462.66	645,672.45
应收账款	5,504,385.31	4,784,030.70	4,233,499.06	3,309,678.54
预付款项	849,500.58	719,984.13	748,650.87	828,395.25
应收保费	188,138.06	51,372.48	36,487.53	38,220.08
应收分保账款	185,298.27	165,693.50	110,774.92	101,647.9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1,572.74	113,248.61	83,900.08	92,794.87
其他应收款	1,053,682.49	1,073,219.48	789,675.26	649,74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230.88	291,175.28	212,246.15	339,774.94
存货	1,847,543.22	1,736,660.81	1,564,252.47	1,589,297.55
合同资产	-	1,105.7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436,394.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33.24	257,419.88	153,540.06	87,683.96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92.17	2,145,015.45	2,056,574.56	1,922,121.36
流动资产合计	19,835,278.40	18,363,273.29	16,703,743.98	13,892,491.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727.7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62,761.14	6,224,313.57	5,333,041.54	4,953,732.25
其他债权投资	216,853.28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0.00	1,834.64	774.56	2,500.00
长期应收款	3,088,059.79	2,895,458.20	1,030,960.85	536,538.77
长期股权投资	4,059,568.79	3,988,630.93	4,343,216.00	4,173,49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430.42	237,951.86	246,244.3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0.00	-	-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2.15	81,900.76	80,543.92	62,037.49
固定资产	58,659,677.80	57,401,142.47	56,180,810.13	56,630,188.25
在建工程	9,379,352.65	10,609,652.78	12,543,717.18	12,833,543.28
使用权资产	301,219.80	-	-	-
无形资产	4,087,873.93	4,078,171.25	4,091,880.68	4,039,398.68
开发支出	1,072.30	316.48	116.91	-
商誉	1,359,226.48	1,330,782.33	1,299,923.64	1,291,671.71
长期待摊费用	182,512.89	195,552.31	187,429.82	162,06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46.25	486,593.00	446,098.72	379,42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915.41	1,434,015.37	1,507,050.18	1,446,40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0,650.79	88,966,315.96	87,291,808.52	86,511,009.72
资产总计	109,215,929.19	107,329,589.26	103,995,552.50	100,403,50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2,058.18	11,438,538.92	13,775,559.54	11,704,486.8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690.75	28,884.16	55,343.84	12,017.93
拆入资金	472,097.22	640,000.00	594,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34.2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8,585.12	-	105,970.08
衍生金融负债	997.96	33,295.26	29,577.87	15,462.51
应付票据	987,448.95	828,800.90	675,157.21	1,035,019.46
应付账款	2,054,274.25	2,213,805.00	2,317,545.93	2,287,383.25
预收款项	322,424.09	374,258.30	439,857.18	497,101.68
合同负债	79,336.99	197,664.68	155,95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0,711.80	1,043,548.31	864,790.75	675,390.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340.41	16,127.38	18,737.54	19,475.71
应付职工薪酬	914,956.86	741,642.49	765,028.66	710,403.16
应交税费	442,446.44	602,143.75	510,215.10	412,602.20
其他应付款	5,338,257.66	5,380,607.92	5,625,345.93	5,921,486.11
应付分保账款	186,185.35	151,218.23	117,326.55	98,836.39
保险合同准备金	547,423.19	463,109.67	454,108.44	477,07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3,739.96	1,005,267.18	1,075,391.52	1,614,87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347,240.42	-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5,829.69	7,189,668.48	6,766,633.61	5,885,717.05
其他流动负债	3,608,749.45	3,876,432.43	4,089,943.51	7,549,338.49
流动负债合计	35,106,203.49	36,233,598.17	38,677,758.28	39,022,63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04,165.60	34,603,663.01	33,093,606.70	32,633,518.23
应付债券	9,988,891.76	9,099,427.02	7,316,311.86	7,530,714.80
租赁负债	166,890.71	-	-	-
长期应付款	1,425,710.00	1,452,076.81	1,864,893.66	2,482,84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05.76	12,544.18	14,930.74	17,917.45
专项应付款	-	-	-	8,722.74
预计负债	33,322.96	32,313.88	9,847.80	11,986.50
递延收益	604,434.22	575,393.93	575,240.66	733,60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07.34	211,907.06	233,655.86	228,59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224.39	397,691.25	215,238.91	47,94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3,952.74	46,385,017.13	43,323,726.19	43,695,848.40
负债合计	82,590,156.23	82,618,615.31	82,001,484.46	82,718,48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2,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974,042.05	2,476,348.66	1,497,056.21	498,471.30
资本公积	1,822,648.97	1,796,129.55	1,845,325.36	2,411,435.90
其它综合收益	-42,494.54	-106,335.12	128,844.48	16,657.22
专项储备	250,333.59	189,031.72	164,887.97	121,558.81
盈余公积	85,817.64	85,817.64	83,041.46	65,607.89
未分配利润	200,880.42	182,338.25	261,327.61	228,36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228.13	8,113,330.70	7,470,483.09	5,342,098.20
少数股东权益	16,844,544.83	16,597,643.25	14,523,584.94	12,342,92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5,772.97	24,710,973.95	21,994,068.03	17,685,01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215,929.19	107,329,589.26	103,995,552.50	100,403,501.21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63,764.20	27,862,708.13	25,952,916.50	24,607,110.7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000,745.47	26,867,463.58	24,849,950.85	23,465,580.22
利息收入	91,245.64	127,111.33	137,038.39	125,178.65
已赚保费	328,050.68	461,166.25	501,270.14	481,579.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3,722.41	406,966.97	464,657.11	534,772.79
二、营业总成本	21,078,585.95	27,964,946.60	26,023,055.43	23,785,807.42
减：营业成本	17,335,088.38	22,133,554.59	20,813,592.90	18,617,279.46
利息支出	83,378.92	123,128.87	98,184.62	82,395.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527.82	139,591.20	162,895.49	188,796.49
赔付支出净额	186,337.72	294,981.52	297,467.25	297,715.2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7,793.17	-7,896.85	-5,212.51	-10,504.54
分保费用	-38,252.63	-41,870.71	-37,442.13	-42,267.77
税金及附加	357,475.83	492,571.07	394,478.03	357,409.37
销售费用	379,323.68	447,284.87	512,160.21	503,230.42
管理费用	533,581.20	754,414.10	728,170.21	771,569.56
研发费用	7,289.79	13,187.65	12,748.27	-
财务费用	2,073,723.82	2,705,769.32	2,583,989.49	2,469,297.63
资产减值损失	63,442.24	905,204.80	462,023.59	550,886.31
信用减值损失	-123.99	5,026.17	-	-
加：其他收益	102,856.79	151,951.18	251,510.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971.75	1,527,875.84	997,191.00	450,95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1,278.20	201,621.16	3,653.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0	373.62	-1,720.53	1,71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50.18	-6,864.71	-6,320.38	6,011.94
资产处置收益	2,058.22	-102,034.43	-37,745.75	-24,99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2,861.48	1,469,063.02	1,132,776.24	1,254,984.02
加：营业外收入	83,961.40	104,764.23	171,879.53	307,848.88
减：营业外支出	96,327.13	137,720.49	119,326.57	140,402.6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70,495.74	1,436,106.76	1,185,329.20	1,422,430.24
减：所得税费用	472,568.49	558,642.27	495,547.41	707,146.3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927.26	877,464.49	689,781.79	715,28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79.92	5,871.97	145,694.40	-29,202.93
少数股东损益	803,747.33	871,592.52	544,087.39	744,486.82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15,638.93	28,596,151.38	26,329,748.53	25,923,80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177.35	-28,689.03	43,325.91	-4,918.8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7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80,204.83	562,373.03	631,391.94	604,087.0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715.95	-26,137.04	1,981.09	-15,004.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285.40	-1,389,986.11	-138,310.72	-262,071.66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510,866.80	557,372.29	633,074.57	680,673.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8,000.00	146,000.00	94,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2,885.80	186,313.81	283,008.33	-50,18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34.55	89,075.27	173,368.88	67,98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207.57	3,263,565.98	3,116,132.05	4,169,7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3,159.77	31,856,039.56	31,667,720.57	31,044,14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3,833.07	17,559,780.77	16,418,456.02	14,683,67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97.62	55,265.80	36,057.97	25,000.0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1,539.08	285,770.49	65,553.74	-182,946.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2,428.85	328,354.28	331,019.89	328,812.9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4,260.98	213,289.09	239,953.28	230,66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503.76	2,784,338.97	2,627,166.42	2,564,5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199.92	2,556,230.83	2,369,091.40	2,930,39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070.57	3,496,169.31	4,529,177.01	4,948,52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6,133.85	27,279,199.53	26,616,475.73	25,528,6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025.92	4,576,840.03	5,051,244.84	5,515,50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513.76	16,947,857.64	8,927,478.29	2,389,51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00.00	294,495.49	350,043.24	444,357.42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91.25	44,021.64	65,592.36	60,81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774.98	76,578.53	-19,433.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60.06	602,525.00	310,317.18	124,73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65.07	17,906,674.75	9,730,009.60	2,999,9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6,063.75	4,402,839.14	5,117,360.97	5,664,15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7,319.77	16,557,619.06	9,946,682.07	3,243,97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9,535.46	5,771.59	-18,704.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00.49	113,853.38	52,948.71	66,22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484.01	21,243,847.04	15,122,763.34	8,955,65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018.94	-3,337,172.29	-5,392,753.75	-5,955,65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371.05	1,744,167.38	4,254,354.37	782,625.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7.78	761,947.33	2,098,157.54	640,307.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0,738.01	34,085,272.46	27,724,286.82	26,568,849.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9,646.23	-	300,000.00	3,718,233.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235.91	5,948,795.00	4,415,657.42	6,225,02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3,991.20	41,778,234.83	36,694,298.61	37,294,73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70,120.45	38,807,199.38	31,939,083.15	32,781,566.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428.82	3,528,392.71	3,310,955.63	3,812,80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472.47	357,476.24	561,104.56	1,012,13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58.76	790,112.93	640,085.54	995,01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6,508.03	43,125,705.02	35,890,124.32	37,589,3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6.83	-1,347,470.18	804,174.30	-294,6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25.18	5,308.27	-18,693.81	18,75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84.67	-102,494.17	443,971.58	-716,04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677.16	3,456,171.33	3,012,199.75	3,728,24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192.49	3,353,677.16	3,456,171.33	3,012,199.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两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如下：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38.05	543,363.87	236,596.36	175,064.48
预付款项	8,206.90	6,913.92	8,880.05	7,339.23
其他应收款	3,828,974.05	1,253,848.63	1,038,585.75	690,272.59
其他流动资产	5,676.78	1,081.55	1,081.61	1.56
流动资产合计	3,906,895.78	1,805,207.96	1,285,143.77	872,67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7,311.49	383,506.91	435,211.15	446,634.63
长期应收款	851,346.87	2,055,525.42	1,388,918.57	1,207,850.42
长期股权投资	13,187,383.55	13,029,027.22	12,709,601.09	12,190,944.39
投资性房地产	2,505.83	2,594.79	233.58	253.75
固定资产	159,711.64	166,846.62	58,521.64	63,513.97
在建工程	7,155.69	62.77	99,292.44	92,934.01
无形资产	16,518.09	18,693.02	18,690.44	19,104.12
长期待摊费用	244.95	269.45	302.11	3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4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12,793.56	15,656,526.20	14,710,771.02	14,021,572.34
资产总计	18,519,689.34	17,461,734.16	15,995,914.80	14,894,250.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	1,290,000.00	1,303,000.00	423,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94	27.94	26.74	26.74
预收款项	-	-	13.5	13.50
应付职工薪酬	130,718.47	131,818.63	132,063.55	132,819.22
应交税费	3,754.46	451.97	185.01	2,424.06
其他应付款	341,155.64	350,750.49	420,815.72	214,66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831.78	347,831.78	500,000.00	731,898.40
其他流动负债	806,560.15	600,000.00	1,200,000.00	2,021,066.30
流动负债合计	3,210,048.44	2,720,880.81	3,556,104.51	3,525,91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501.87	2,506,970.56	1,873,227.40	1,939,150.15
应付债券	4,952,996.08	5,030,000.00	4,310,000.00	4,41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451.51	14,936.58	21,536.58	28,136.58
递延收益	900.69	900.69	1.62	2.5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6.62	7,869.06	17,059.45	18,35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1,276.77	7,560,676.90	6,221,825.05	6,395,642.94
负债合计	9,831,325.21	10,281,557.70	9,777,929.56	9,921,56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2,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3,974,042.05	2,476,348.66	1,497,056.21	498,471.30
资本公积	673,205.92	645,862.10	594,619.77	1,933,906.37
其它综合收益	4,196.62	26,287.32	48,134.00	53,985.85
盈余公积	85,817.64	85,817.64	83,041.46	65,607.89
未分配利润	461,101.89	455,860.73	505,133.80	420,7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8,364.12	7,180,176.46	6,217,985.24	4,972,68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8,364.12	7,180,176.46	6,217,985.24	4,972,6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9,689.34	17,461,734.16	15,995,914.80	14,894,250.20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98.5	3,255.01	3,779.31	6,511.12
营业成本	5,667.73	345.44	530.53	630.93
税金及附加	1,287.66	771.86	1,470.04	1,263.22
管理费用	63,609.13	86,459.78	77,910.86	82,170.76
研发费用	891.99	3,534.11	871.47	-
财务费用	307,420.29	398,368.12	334,156.45	389,799.43
资产减值损失	-	81,039.04	1.14	-11,199.86
加：其他收益	4.77	93.19	-	-
投资收益	463,416.47	672,104.39	663,159.77	636,62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5,866.23	41,283.63	31,926.91
资产处置收益	-	21.70	-	8.63
营业利润	85,342.94	104,955.95	251,998.58	180,476.18
加：营业外收入	47.36	5.23	10,427.48	41.56
减：营业外支出	4511.38	77,199.34	88,090.34	2,652.30
利润总额	80,878.92	27,761.85	174,335.72	177,865.44
净利润	80,878.92	27,761.85	174,335.72	177,8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80,878.92	27,761.85	174,335.72	177,865.4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净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1,846.67	-5,851.85	-172,043.48
综合收益总额	-	5,915.17	168,483.87	5,821.96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1.50	90.3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1.68	229,471.27	712,228.82	374,3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01.68	229,544.73	712,319.17	374,39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00	7,919.15	3,348.33	3,22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8.70	33,859.18	32,682.87	28,03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3.61	1,045.84	3,721.92	4,36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97.51	302,694.50	723,786.33	534,9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94.82	345,518.67	763,539.45	570,5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3.14	-115,973.94	-51,220.28	-196,16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8,671.00	1,732,170.44	1,661,437.99	63,843.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270.96	673,165.62	873,598.72	641,79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20.96	1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18	-	202,4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941.96	2,405,907.24	2,535,657.68	908,08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4	12,679.95	13,002.03	17,09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3,111.52	2,945,789.70	2,641,834.62	1,171,02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83.20	95,920.82	200,149.60	306,36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777.12	3,054,390.47	2,854,986.25	1,494,48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35.16	-648,483.23	-319,328.57	-586,4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59.00	66,818.52	1,138,479.00	139,516.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0,000.00	9,558,440.22	4,005,844.61	3,954,256.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7	30,263.20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1,359.00	9,625,311.81	5,174,586.81	9,393,77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45,748.96	7,975,774.26	4,316,604.53	7,961,93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239.72	562,741.71	409,076.09	479,00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7.84	15,570.12	16,825.61	28,82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556.52	8,554,086.08	4,742,506.23	8,469,7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02.48	1,071,225.73	432,080.58	924,014.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5	0.15	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25.82	306,767.51	61,531.88	141,44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363.87	236,596.36	175,064.48	33,617.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38.05	543,363.87	236,596.36	175,064.48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年报表合并范围在2017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增加37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7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能包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	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华能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	华能武川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	华能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	华能忻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	华能凉山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	上海长晟置业有限公司
15	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6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	德令哈华能拓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	华能镇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能贵州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3	华能安徽蒙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能明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能河南濮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能榆社扶贫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	济源华能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9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30	华能（大连）能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1	华能富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乌鲁木齐华源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33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35	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36	山东华泰电力运维（私人）有限公司
37	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在2017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减少8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7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综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	根河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华能满洲里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5	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	武川县蒙电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8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报表合并范围在2016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增加60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6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	新疆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四川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	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华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	汝州许继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能配售电有限公司
10	华能重庆铜梁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能重庆珞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	华能长兴夹浦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3	华能沾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	华能岳阳新港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能洋浦热电有限公司
16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17	华能新能源湘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华能舞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	华能微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华能威海海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	华能石家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能陕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3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能汝州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能如意（贺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华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	华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8	华能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
29	华能蒙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0	华能辽宁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1	华能井陘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	华能江阴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华能建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	华能嘉善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能湖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6	华能湖南连坪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能河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	华能广西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9	华能灌云清洁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华能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1	华能朝阳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能（罗源）港务有限公司
45	华能（湖州开发区）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能（福建）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	格尔木时代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8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9	包头市北方羲和利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	华能宜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	华能新能源回龙圩发电有限公司
52	华能阿巴嘎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53	华能（福建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华能息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华能巫山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56	华能涞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	华能霍山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8	华能贵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	华能布拖光伏农业发电有限公司
60	新疆华能新火洲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在2016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减少3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6年减少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能澜沧江鹤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	华亭煤业集团陇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	华亭煤业梅苑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5	华亭煤业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华亭煤业集团净石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	华亭煤业集团新安煤矸石制砖有限责任公司
8	满洲里金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	陈巴尔虎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	呼伦贝尔市伊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阿荣旗光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2	内蒙古北通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内蒙古宝日希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能哈密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能铁岭开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	华能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	华能莱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	锦州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	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
22	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
23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24	江苏华益能源有限公司
25	鄂温克族自治旗特莫呼珠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	烟台黄海热电有限公司
27	华能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9	河北华能京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	北京华能新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	华能山西科技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	华能镇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	华能嘉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报表合并范围在2015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增加4家，同时合并范围在2015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减少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较2015年增加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在2015年基础上子公司或结构化主体减少1家，为长盛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管计划。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表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7	0.51	0.43	0.36
速动比率（倍）	0.51	0.46	0.39	0.32
资产负债率	75.62%	76.98%	78.85%	82.3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	5.96	6.62	7.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13.41	13.20	12.4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70	2.66	2.74

注：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835,278.40	18.16	18,363,273.29	17.11	16,703,743.98	16.06	13,892,491.50	1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0,650.79	81.84	88,966,315.96	82.89	87,291,808.52	83.94	86,511,009.72	86.16
资产总计	109,215,929.19	100.00	107,329,589.26	100.00	103,995,552.50	100.00	100,403,501.2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100,403,501.21 万元、103,995,552.50 万元、107,329,589.26 万元及 109,215,929.1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592,051.29 万元，增幅为 3.5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34,036.76 万元，增幅为 3.2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76%。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

定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力。

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的特点相符。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该比例分别为86.16%、83.94%、82.89%及81.84%。

1、流动资产构成

表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01,802.55	15.64	3,806,604.13	20.73	3,508,187.32	21.00	2,999,033.47	21.59
结算备付金	224,474.35	1.13	198,866.37	1.08	150,456.61	0.90	257,667.25	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9,022.44	11.9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6,296.46	1.90	1,909,323.98	10.40	1,690,604.11	10.12	1,002,803.71	7.22
衍生金融资产	5,891.33	0.03	4,567.41	0.02	26,037.86	0.16	27,869.64	0.20
应收票据	1,067,214.30	5.38	1,104,985.33	6.02	902,462.66	5.40	645,672.45	4.65
应收账款	5,504,385.31	27.75	4,784,030.70	26.05	4,233,499.06	25.34	3,309,678.54	23.82
预付款项	849,500.58	4.28	719,984.13	3.92	748,650.87	4.48	828,395.25	5.96
应收保费	188,138.06	0.95	51,372.48	0.28	36,487.53	0.22	38,220.08	0.28
应收分保账款	185,298.27	0.93	165,693.50	0.90	110,774.92	0.66	101,647.96	0.7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1,572.74	0.61	113,248.61	0.62	83,900.08	0.50	92,794.87	0.67
其他应收款	1,053,682.49	5.31	1,073,219.48	5.84	789,675.26	4.73	649,740.46	4.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230.88	1.57	291,175.28	1.59	212,246.15	1.27	339,774.94	2.45
存货	1,847,543.22	9.31	1,736,660.81	9.46	1,564,252.47	9.36	1,589,297.55	11.44
合同资产	-	-	1,105.75	0.01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436,394.48	2.6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533.24	1.48	257,419.88	1.40	153,540.06	0.92	87,683.96	0.63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92.17	11.72	2,145,015.45	11.68	2,056,574.56	12.31	1,922,121.36	13.84
流动资产合计	19,835,278.40	100.00	18,363,273.29	100.00	16,703,743.98	100.00	13,892,491.50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99,033.47 万元、3,508,187.32 万元、3,806,604.13 万元及 3,101,802.55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09,153.85 万元，增幅为 16.98%。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98,416.81 万元，增幅为 8.51%。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704,801.58 万元，降幅为 18.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002,803.71 万元、1,690,604.11 万元、1,909,323.98 万元及 376,296.46 万元。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公司持有的交易性债券和权益投资工具构成。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87,800.40 万元，增幅为 68.5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能资本引入战略投资，并相应增加了债券和各类金融资产投资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18,719.87 万元，增幅为 12.94%，主要系发行人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减少 1,533,027.52 万元，主要系按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列报项目所致。

表 发行人近三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942.96	1,690,426.96	1,002,469.84
（1）债务工具投资	1,420,813.42	819,763.95	448,679.00
（2）权益工具投资	80,806.80	231,795.07	195,323.33
（3）其他	406,322.74	638,867.94	358,467.5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1.01	177.15	333.87
合计	1,909,323.98	1,690,604.11	1,002,803.71

（3）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分别为 645,672.45 万元、902,462.66 万元、1,104,985.33 万元及 1,067,214.3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104,985.33	18.76	902,462.66	17.57	645,672.45	16.32
应收账款	4,784,030.70	81.24	4,233,499.06	82.43	3,309,768.54	83.68
合计	5,889,016.03	100.00	5,135,961.72	100.00	3,955,440.99	100.00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790.21 万元，增幅为 39.77%，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比例提高，结算量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522.68 万元，增幅为 22.44%，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地方电网公司的电力销售款项和应收新能源电费补贴。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9,768.54 万元、4,233,499.06 万元及 4,784,030.7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3.82%、25.34%及 26.0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23,730.52 万元，增幅为 27.91%，主要原因系新能源电费补贴增长较快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50,531.63 万元，增幅为 13.0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包括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坏账准备方面，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试用），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440.19	13.85	22,377.04	3.2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497.25	59.03	45,426.07	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910.49	4.63	55,953.49	24.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试用）	1,111,379.69	22.49	33,440.32	3.01
合计	4,941,227.62	100.00	157,196.92	-

表 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否	480,693.12	9.73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80,259.15	3.65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否	131,241.73	2.66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111,274.75	2.25
5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97,812.18	1.98
合计	-	-	1,001,280.94	20.27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49,740.46 万元、789,675.26 万元、1,073,219.48 万元及 1,053,682.49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5,367.58	0.50	9,001.37	1.14	37,532.46	5.78
应收股利	16,878.45	1.57	32,289.51	4.09	82,894.16	12.76
其他应收款项	1,050,973.45	97.93	748,384.37	94.77	529,313.84	81.47
合计	1,073,219.48	100.00	789,675.26	100.00	649,740.46	100.00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 2016 年末增加 219,070.53 万元，增幅为 41.39%，主要原因系因股权处置，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新增对其其他应收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02,589.08 万元，增幅为 40.43%，主要是新增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表 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4,684.00	16.26
2	广安原材料公司	往来款	219,948.92	14.61
3	大同市焦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214,700.00	14.27
4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	1.50
5	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83.09	1.38
合计		-	722,616.01	48.02

(6)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28,395.25 万元、748,650.87 万元、719,984.13 万元及 849,500.58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79,744.38 万元，降幅为 9.6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8,666.74 万元，降幅为 3.83%；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516.45 万元，增幅为 17.99%。

表 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0,508.99	61.43	-	485,355.01	57.84	-	585,714.31	64.34	-
1 至 2 年	50,993.86	6.14	0.26	92,729.01	11.05	2,884.36	82,917.61	9.11	8,644.60
2 至 3 年	36,960.35	4.45	7,133.52	63,253.84	7.54	16,802.72	58,292.48	6.41	9,859.24
3 年以上	232,472.62	27.98	103,817.91	197,776.27	23.57	70,776.18	183,364.01	20.14	63,389.32
合计	830,935.82	100.00	110,951.69	839,114.13	100.00	90,463.26	910,288.41	100.00	81,893.16

(7)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89,297.55 万元、1,564,252.47 万元、1,736,660.81 万元及 1,847,543.22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5,045.08 万元，降幅为 1.5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2,408.34 万元，增幅为 11.02%；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882.41 万元，增幅为 6.38%。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70,496.61	49,401.97	925,053.86	19,559.97	979,107.50	18,596.5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165.65	-	6,566.75	-	11,002.08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6,916.66	2,208.01	173,164.35	5,458.27	175,859.28	5,322.7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751.11	-	1,900.25	-	1,423.99	-
其他	455,342.75	2,402.00	484,707.03	2,121.51	447,945.48	2,121.51
合计	1,790,672.79	54,011.98	1,591,392.23	27,139.76	1,615,338.34	26,040.79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所属金融子公司报表转换项目，如融出资金、增值税、应收/预付款项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22,121.36 万元、2,056,574.56 万元、2,145,015.45 万元及 2,324,692.17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34,453.20 万元，增幅为 7.0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8,440.89 万元，增幅为 4.30%；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676.72 万元，增幅为 8.38%，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

表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0,727.70	0.06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62,761.14	6.34	6,224,313.57	7.00	5,333,041.54	6.11	4,953,732.25	5.73
其他债权投资	216,853.28	0.24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0.00	0.00	1,834.64	0.00	774.56	0.00	2,5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088,059.79	3.45	2,895,458.20	3.25	1,030,960.85	1.18	536,538.77	0.62
长期股权投资	4,059,568.79	4.54	3,988,630.93	4.48	4,343,216.00	4.98	4,173,498.43	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430.42	0.33	237,951.86	0.27	246,244.38	0.2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90.00	0.0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432.15	0.14	81,900.76	0.09	80,543.92	0.09	62,037.49	0.07
固定资产	58,659,677.80	65.63	57,401,142.47	64.52	56,180,810.13	64.36	56,630,188.25	65.46
在建工程	9,379,352.65	10.49	10,609,652.78	11.93	12,543,717.18	14.37	12,833,543.28	14.83
使用权资产	301,219.80	0.34	-	-	-	-	-	-
无形资产	4,087,873.93	4.56	4,078,171.25	4.58	4,091,880.68	4.69	4,039,398.68	4.67

开发支出	1,072.30	0.01	316.48	0.00	116.91	0.00	-	-
商誉	1,359,226.48	1.52	1,330,782.33	1.50	1,299,923.64	1.49	1,291,671.71	1.49
长期待摊费用	182,512.89	0.20	195,552.31	0.22	187,429.82	0.21	162,064.78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46.25	0.52	486,593.00	0.55	446,098.72	0.51	379,427.25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9,915.41	1.62	1,434,015.37	1.61	1,507,050.18	1.73	1,446,408.83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0,650.79	100.00	88,966,315.96	100.00	87,291,808.52	100.00	86,511,009.72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其中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6,630,188.25 万元、56,180,810.13 万元、57,401,142.47 万元及 58,659,677.8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49,378.12 万元，降幅为 0.7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0,332.34 万元，增幅为 2.17%；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8,535.33 万元，增幅为 2.19%。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383,515.14	99.97	56,156,034.17	99.96	56,603,423.94	99.95
固定资产清理	17,627.33	0.03	24,775.96	0.04	26,764.31	0.05
合计	57,401,142.47	100.00	56,180,810.13	100.00	56,630,188.25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资产	36,689.26	38,864.53	39,043.88
房屋及建筑物	23,796,707.83	21,805,401.59	22,168,946.56
机器设备	31,769,682.34	32,775,191.47	32,823,168.89
运输工具	736,637.76	805,274.55	862,475.09
电子设备	123,149.92	140,711.45	148,024.23
办公设备	41,910.95	49,343.54	55,659.72
酒店业家具	152.87	158.36	243.1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78,584.21	541,088.67	505,862.42
合计	57,383,515.14	56,156,034.17	56,603,423.94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833,543.28 万元、12,543,717.18 万元、10,609,652.78 万元及 9,379,352.65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89,826.10 万元，降幅为 2.2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34,064.40 万元，降幅为 15.42%；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0,300.13 万元，降幅为 11.60%。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列示。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0,116,184.17	95.35	12,084,649.74	96.34	12,246,238.39	95.42
工程物资	493,468.61	4.65	459,067.44	3.66	587,304.89	4.58
合计	10,609,652.78	100.00	12,543,717.18	100.00	12,833,543.28	1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和权益工具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953,732.25 万元、5,333,041.54 万元、6,224,313.57 万元及 5,662,761.14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增加 379,309.29 万元，增幅为 7.66%；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91,272.03 万元，增幅为 16.71%；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61,552.43 万元，降幅为 9.02%。

表 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31,765.21	210,412.41	249,109.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21,046.69	2,053,459.25	2,363,120.54
其他	3,771,501.67	3,069,169.89	2,341,502.72
合计	6,224,313.57	5,333,041.54	4,953,732.25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173,498.43 万元、4,343,216.00 万元、3,988,630.93 万元及 4,059,568.79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69,717.57 万元，增幅为 4.0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54,585.07 万元，降幅为 8.16%；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0,937.86 万元，增幅为 1.78%。近三年以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表 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变动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85,296.53	80,575.83	80,704.91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58,941.68	1,100,342.41	1,070,100.7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29,911.33	3,546,212.99	3,413,660.99
小计	4,574,149.54	4,727,131.22	4,564,466.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5,518.61	383,915.23	390,968.26
合计	3,988,630.93	4,343,216.00	4,173,498.43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039,398.68 万元、4,091,880.68 万元、4,078,171.25 万元及 4,087,873.93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2,482.00 万元，增幅为 1.3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709.43 万元，降幅为 0.34%；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702.68 万元，增幅为 0.24%。近三年以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权、电力许可证、探矿权、计算机软件等组成。

表 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算机软件	86,232.08	85,777.16	85,536.43
土地使用权	1,353,591.30	1,398,840.48	1,318,659.29
专利权	1,147.14	897.74	611.75
非专利技术	2,210.72	2,941.30	2,333.68
商标权	451.30	463.30	476.80
采矿权	9,504.79	785,040.51	71,317.79

特许权	887,850.35	28,329.78	721,692.05
海域使用权	37,317.72	40,788.69	82,757.33
电力生产许可证	401,497.24	391,624.62	384,919.90
探矿权	1,288,908.83	1,351,156.89	1,369,972.92
其他	9,459.79	6,020.21	1,120.74
合计	4,078,171.25	4,091,880.68	4,039,398.6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5,106,203.49	42.51	36,233,598.17	43.86	38,677,758.28	47.17	39,022,633.16	4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3,952.74	57.49	46,385,017.13	56.14	43,323,726.19	52.83	43,695,848.40	52.82
负债合计	82,590,156.23	100.00	82,618,615.31	100.00	82,001,484.46	100.00	82,718,481.56	100.00

发行人运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除自有盈余外，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随着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和投资幅度的增加，近三年负债规模也呈相应增加趋势。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2,718,481.56万元、82,001,484.46万元、82,618,615.31万元及82,590,156.23万元。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的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52.82%、52.83%、56.14%及57.49%，符合电力行业的行业特征。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02,058.18	33.62	11,438,538.92	31.57	13,775,559.54	35.62	11,704,486.81	29.9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690.75	0.05	28,884.16	0.08	55,343.84	0.14	12,017.93	0.03
拆入资金	472,097.22	1.34	640,000.00	1.77	594,000.00	1.5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234.29	0.0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8,585.12	0.02	-	-	105,970.08	0.27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97.96	0.01	33,295.26	0.09	29,577.87	0.08	15,462.51	0.04
应付票据	987,448.95	2.81	828,800.90	2.29	675,157.21	1.75	1,035,019.46	2.65
应付账款	2,054,274.25	5.85	2,213,805.00	6.11	2,317,545.93	5.99	2,287,383.25	5.86
预收款项	322,424.09	0.92	374,258.30	1.03	439,857.18	1.14	497,101.68	1.27
合同负债	79,336.99	0.23	197,664.68	0.55	155,954.69	0.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0,711.80	3.82	1,043,548.31	2.88	864,790.75	2.24	675,390.88	1.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340.41	0.06	16,127.38	0.04	18,737.54	0.05	19,475.71	0.05
应付职工薪酬	914,956.86	2.61	741,642.49	2.05	765,028.66	1.98	710,403.16	1.82
应交税费	442,446.44	1.26	602,143.75	1.66	510,215.10	1.32	412,602.20	1.06
其他应付款	5,338,257.66	15.21	5,380,607.92	14.85	5,625,345.93	14.54	5,921,486.11	15.17
应付分保账款	186,185.35	0.53	151,218.23	0.42	117,326.55	0.30	98,836.39	0.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47,423.19	1.56	463,109.67	1.28	454,108.44	1.17	477,070.36	1.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23,739.96	4.63	1,005,267.18	2.77	1,075,391.52	2.78	1,614,871.08	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347,240.42	0.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5,829.69	15.14	7,189,668.48	19.84	6,766,633.61	17.49	5,885,717.05	15.08
其他流动负债	3,608,749.45	10.28	3,876,432.43	10.70	4,089,943.51	10.57	7,549,338.49	19.35
流动负债合计	35,106,203.49	100.00	36,233,598.17	100.00	38,677,758.28	100.00	39,022,633.16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其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其中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1,704,486.81万元、13,775,559.54万元、11,438,538.92万元及11,802,058.18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071,072.73万元，增幅为17.69%；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337,020.62万元，降幅为16.96%；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363,519.26万元，增幅为3.18%。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表 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36,937.10	107,788.65	19,818.43
抵押借款	-	-	100,000.00
保证借款	116,010.77	327,300.00	328,100.00
信用借款	10,885,591.05	13,340,470.89	11,256,568.38
合计	11,438,538.92	13,775,559.54	11,704,486.81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921,486.11万元、5,625,345.93万元、5,380,607.92万元及5,338,257.66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96,140.18万元，降幅为5.00%；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44,738.01万元，降幅为4.35%；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42,350.26万元，降幅为0.79%。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规模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25,728.32	6.05	337,985.79	6.01	297,575.68	5.03
应付股利	210,218.87	3.91	271,704.99	4.83	170,155.13	2.87
其他应付款	4,844,660.73	90.04	5,015,655.15	89.16	5,453,755.30	92.10
合计	5,380,607.92	100.00	5,625,345.93	100.00	5,921,486.11	100.00

除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外，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款、收购款、工程保证金等，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包括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具体内容如下：

表 截至2018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不包括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款	3,353,424.48
保证金	897,191.77
应付技改工程款	102,078.76
往来款	88,587.78
收购款	84,286.39

修理费	34,014.62
材料款	33,428.22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540.02
设计费	6,479.66
暂借款	3,190.74
其他	229,438.29
合计	4,844,660.73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885,717.05万元、6,766,633.61万元、7,189,668.48万元及5,315,829.69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880,916.56万元，增幅为14.97%；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23,034.87万元，增幅为6.25%；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1,873,838.79 万元。

（4）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金融企业应付款项、收益凭证等。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549,338.49万元、4,089,943.51万元、3,876,432.43万元及3,608,749.45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3,459,394.98万元，降幅为45.82%，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到期的短期融资工具进行了偿还等。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13,511.08万元，降幅为5.22%，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偿还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267,682.98万元，降幅为6.91%。

表 截至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3,378,796.43
金融企业应付款项	97,005.84
收益凭证	85,819.0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3,818.26
借款	80,000.00
其他	230,992.90
合计	3,876,432.43

2、非流动性负债结构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704,165.60	73.09	34,603,663.01	74.60	33,093,606.70	76.39	32,633,518.23	74.68
应付债券	9,988,891.76	21.04	9,099,427.02	19.62	7,316,311.86	16.89	7,530,714.80	17.23
租赁负债	166,890.71	0.35	-	-	-	-	-	-
长期应付款	1,425,710.00	3.00	1,452,076.81	3.13	1,864,893.66	4.30	2,482,841.30	5.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05.76	0.01	12,544.18	0.03	14,930.74	0.03	17,917.45	0.04
专项应付款	-		-	-	-	-	8,722.74	0.02
预计负债	33,322.96	0.07	32,313.88	0.07	9,847.80	0.02	11,986.50	0.03
递延收益	604,434.22	1.27	575,393.93	1.24	575,240.66	1.33	733,607.69	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07.34	0.43	211,907.06	0.46	233,655.86	0.54	228,590.08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224.39	0.73	397,691.25	0.86	215,238.91	0.50	47,949.61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3,952.74	100.00	46,385,017.13	100.00	43,323,726.19	100.00	43,695,848.40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91.92%、93.27%、94.22%及94.13%。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2,633,518.23万元、33,093,606.70万元、34,603,663.01万元及34,704,165.6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460,088.47万元，增幅为1.4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510,056.31万元，增幅为4.56%；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100,502.59万元，增幅为0.29%。

表 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462,344.66	8,272,711.80	9,581,211.56
抵押借款	218,408.35	231,843.07	481,901.05
保证借款	3,868,302.62	4,389,053.03	4,471,832.86
信用借款	20,054,607.37	20,199,998.80	18,098,572.76
合计	34,603,663.01	33,093,606.70	32,633,518.23

（2）应付债券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7,530,714.80万元、7,316,311.86万元、9,099,427.02万元及9,988,891.7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23%、16.89%、19.62%及21.0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214,402.94万元，降幅为2.85%；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783,115.16万元，增幅为24.3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发行多期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司债券等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增加889,464.74 万元，增幅为9.77%。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82,841.30万元、1,864,893.66万元、1,452,076.81万元及1,425,710.00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617,947.64万元，降幅为24.89%，主要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下降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412,816.85万元，降幅为22.14%，主要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下降所致；2019年9月末较2018年末减少26,366.81 万元，降幅为1.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3,159.77	31,856,039.56	31,667,720.57	31,044,1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6,133.85	27,279,199.53	26,616,475.73	25,528,6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025.92	4,576,840.03	5,051,244.84	5,515,50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465.07	17,906,674.75	9,730,009.60	2,999,99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9,484.01	21,243,847.04	15,122,763.34	8,955,65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018.94	-3,337,172.29	-5,392,753.75	-5,955,65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3,991.20	41,778,234.83	36,694,298.61	37,294,7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6,508.03	43,125,705.02	35,890,124.32	37,589,3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6.83	-1,347,470.18	804,174.30	-294,65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84.67	-102,494.17	443,971.58	-716,049.6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5,508.03万元、5,051,244.84万元、4,576,840.03万元及4,687,025.92万元，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结余。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5,955,658.01万元、-5,392,753.75万元、-3,337,172.29万元及-4,653,018.94万元，维持净流出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负债规模管理、采取多项措施控制负债率水平，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656.98万元、804,174.30万元、-1,347,470.18万元及-282,516.83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偿债能力比率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57	0.51	0.43	0.36
速动比率	0.51	0.46	0.39	0.32
资产负债率（%）	75.62	76.98	78.85	82.39
EBITDA（亿元）	-	814.59	769.26	775.0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70	2.66	2.74

近年来公司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投资额度较大，资产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也与公司所处电力行业特点相符合。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9%、78.85%、76.98%及75.62%。近年来得益于发行人主动控制负债规模，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融通，使得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0.43、0.51及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32、0.39、0.46及0.51，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4、2.66及2.70，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000,745.47	26,867,463.58	24,849,950.85	23,465,580.22
营业成本	17,335,088.38	22,133,554.59	20,813,592.90	18,617,279.46
销售费用	379,323.68	447,284.87	512,160.21	503,230.42
管理费用	533,581.20	754,414.10	728,170.21	771,569.56
研发费用	7,289.79	13,187.65	12,748.27	-
财务费用	2,073,723.82	2,705,769.32	2,583,989.49	2,469,29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50.18	-6,864.71	-6,320.38	6,011.94
投资收益	525,971.75	1,527,875.84	997,191.00	450,950.17
资产处置收益	2,058.22	-102,034.43	-37,745.75	-24,992.90
其他收益	102,856.79	151,951.18	251,510.84	-
营业外收入	83,961.40	104,764.23	171,879.53	307,848.88
营业外支出	96,327.13	137,720.49	119,326.57	140,402.66
利润总额	1,370,495.74	1,436,106.76	1,185,329.20	1,422,430.24
净利润	897,927.26	877,464.49	689,781.79	715,283.89
营业毛利率	17.45%	17.62%	16.24%	20.66%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65,580.22 万元、24,849,950.85 万元、26,867,463.58 万元及 21,000,745.4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384,370.63 万元，增幅为 5.90%。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017,512.73 万元，增幅为 8.12%。

2、费用分析

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79,323.68	1.81	447,284.87	1.66	512,160.21	2.06	503,230.42	2.14
管理费用	533,581.20	2.54	754,414.10	2.81	728,170.21	2.93	771,569.56	3.29
研发费用	7,289.79	0.03	13,187.65	0.05	12,748.27	0.05	-	-
财务费用	2,073,723.82	9.87	2,705,769.32	10.07	2,583,989.49	10.40	2,469,297.63	10.52
期间费用率	14.26		14.59		15.44		15.96	

(1) 销售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03,230.42 万元、512,160.21 万元、447,284.87 万元及 379,32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2.06%、1.66%及 1.8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总体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8,929.79 万元，增幅为 1.77%。2018 年发行人进一步控制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64,875.34 万元，降幅为 12.76%。

（2）管理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71,569.56 万元、728,170.21 万元、754,414.10 万元及 533,58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9%、2.93%、2.81%及 2.54%。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 30,651.07 万元，降幅为 3.97%。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26,243.89 万元，增幅为 3.60%。

（3）研发费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2017 年度调增研发费用 12,748.2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2,748.2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13,187.65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439.38 万元，增幅为 3.45%。

（4）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469,297.63 万元、2,583,989.49 万元、2,705,769.32 万元及 2,073,72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2%、10.40%、10.07%及 9.87%。近年来受公司负债规模增加的影响，财务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但得益于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对财务成本也进行了有效的控制。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14,691.86 万元，增幅为 4.64%。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21,779.83 万元，增幅为 4.7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3、利润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15,283.89 万元、689,781.79 万元、877,464.49 万元及 897,927.2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年度减少25,502.11万元，降幅为3.57%。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87,682.70万元，增幅为27.21%，主要是发电及供热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增加。

从毛利率水平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66%、16.24%、17.62%及17.45%。受2017年度煤炭价格回升影响，发行人发电及供热业务营业成本上升明显，毛利润下滑较大，使得综合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

4、投资收益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50,950.17万元、997,191.00万元、1,527,875.84万元及525,971.75万元。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6年度增加546,240.83万元，增幅为121.13%，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18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17年度增加530,684.84万元，增幅为53.22%，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07,848.88万元、171,879.53万元、104,764.23万元及83,961.40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20.12亿元、5.92亿元及5.03亿元。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退税，电煤、环保、戒网、脱硫脱硝补贴，离退休人员补贴，水电站电价补助，淘汰设备及关停小机组，企业帮扶资金及科研项目经费等。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将着力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产业结构和区域分布，着力发展新能源、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能源服务等技术和产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构建协同

高效的产业体系。坚持服务主业、面向生产、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的科技创新战略，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领电力行业实现技术进步。同时，公司将加大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力度，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节约环保水平。

此外，公司还将立足全球视野，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有效配置资源、人才和市场环境，逐步扩大境外业务，加强运营监管和风险防范，提高国际化运营水平。公司充分发挥科学管理的支撑作用，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财务成本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整合经济要素和系统资源，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统领人才全局，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吸引、使用管理激励机制，积极培养高端型、复合型、创新型和国际化人才队伍，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创新发展

公司以深化改革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统筹推进公司改革各项工作。通过深化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企业活力，增强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面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推进管理创新实践，努力提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注重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注重创新平台建设和项目管理，注重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着力提升科技产业化水平，推进公司盈利能力的进步。

（2）协调发展

公司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转变市场营销理念，创新营销方式，采取差异化营销政策，“量身定做”培育和拓展大用户直供等重点客户，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围绕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坚持以促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为核心，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加快调整电源结构，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把握电力产业发展节奏，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3）开放发展

公司成立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国际化发展战略，积极探索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的管理体系，建立与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宣贯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思路及原则要求，调动所属企业积极性，本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的国际化发展地域布局，有重点、有次序、有层次、稳健高效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实现效益增长。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66,207,729.8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65,419,694.68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组成。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802,058.18	18.04	11,438,538.92	17.28	13,775,559.54	21.18	11,704,486.81	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5,829.69	8.13	7,189,668.48	10.86	6,766,633.61	10.40	5,885,717.05	9.01
长期借款	34,704,165.60	53.05	34,603,663.01	52.27	33,093,606.70	50.88	32,633,518.23	49.97
应付债券	9,988,891.76	15.27	9,099,427.02	13.74	7,316,311.86	11.25	7,530,714.80	11.53
其他流动负债	3,608,749.45	5.52	3,876,432.43	5.85	4,089,943.51	6.29	7,549,338.49	11.56
合计	65,419,694.68	100.00	66,207,729.86	100.00	65,042,055.22	100.00	65,303,775.38	100.00

（二）借款类别

表 2018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36,937.1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16,010.77
信用借款	10,885,591.05
合计	11,438,538.92

表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81,339.3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8,040.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4,160.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6,128.74
合计	7,189,668.48

表 2018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462,344.66
抵押借款	218,408.35
保证借款	3,868,302.62
信用借款	20,054,607.37
合计	34,603,663.01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20 亿元偿还有息流动债务；
- 5、模拟数为假设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835,278.40	19,835,278.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80,650.79	89,380,650.79	-
资产总计	109,215,929.19	109,215,929.19	-
流动负债合计	35,106,203.49	34,906,203.49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3,952.74	47,483,952.74	-
负债合计	82,590,156.23	82,390,156.23	-2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625,772.97	26,825,772.97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5.62%	75.44%	-0.1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57	0.57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57.49%	57.63%	0.24 个百分点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事项合计金额明细如下：

表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光伏基金	私营	-	32,300.00
合计					32,300.00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330.9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7,247.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央行准备金、住房维修基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179.40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票据质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445,066.72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及暂由政府负责运营管理的资产
在建工程	1,184.66	墨脱电力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现状移交给墨脱县政府。由其运营管理，待上级单位批复后，再行办理资产产权移交
其他	1,760,914.14	长城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质押的金融资产，天成租赁质押和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合计	3,309,592.74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拟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有息债务：

主体	金融机构	金额 (亿元)	到期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度 (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20	2020.3.30	20

注：上表中列示的银行借款，经发行人与借款银行协商一致后，可于相应借款的到期日前予以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偿还已到期的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上述债务相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时间相近的公司其他债务。此外，发行人将结合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具体的有息负债明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

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75.62%下降到75.44%，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7.49%上升至57.63%，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作为账户监管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包括“16华能债”、“18CHNG1A”、“18CHNG1B”、“18CHNG1C”、“18CHNG1D”、“18CHNG1Y”、“18CHNG2Y”、“18CHNG3Y”、“18CHNG4Y”、“19CHNG1Y”、“19CHNG3Y”、“19CHNG4Y”、“19CHNG5Y”、“19CHNG6Y”、“19CHNG7Y”、“19CHNG8Y”、“19CHNG9Y”、“19CHNG0Y”、“CHNG11Y”和“CHNG12Y”。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前述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6华能债”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4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6	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	3

**“18CHNG1A”、“18CHNG1B”、“18CHNG1C”和“18CHNG1D”募集资金
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3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4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8	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0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40	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	5

“18CHNG1Y”、“18CHNG2Y”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主体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8华能集SCP003	30	20

“18CHNG3Y”、“18CHNG4Y”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0	10

“19CHNG1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10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13	13

“19CHNG3Y”及“19CHNG4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	10

“19CHNG5Y”及“19CHNG6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0	10

“19CHNG7Y”及“19CHNG8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20	20

“19CHNG9Y”及“19CHNG0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广场支行	20	20

“CHNG11Y”及“CHNG12Y”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余额（亿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	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0	10

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CHNG1Y”和“20CHNG2Y”）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地址：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联系人：张瑛、杨欣、罗政

联系电话：010-63228800

传真：010-63228866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峻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010-58377806

传真：010-56513103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韩海萌、陈东耀、李政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袁征、刘志鹏、丁泐阳、金岳、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谢常刚、赵业、张海虹

联系电话：010-85130421

传真：010-6560844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